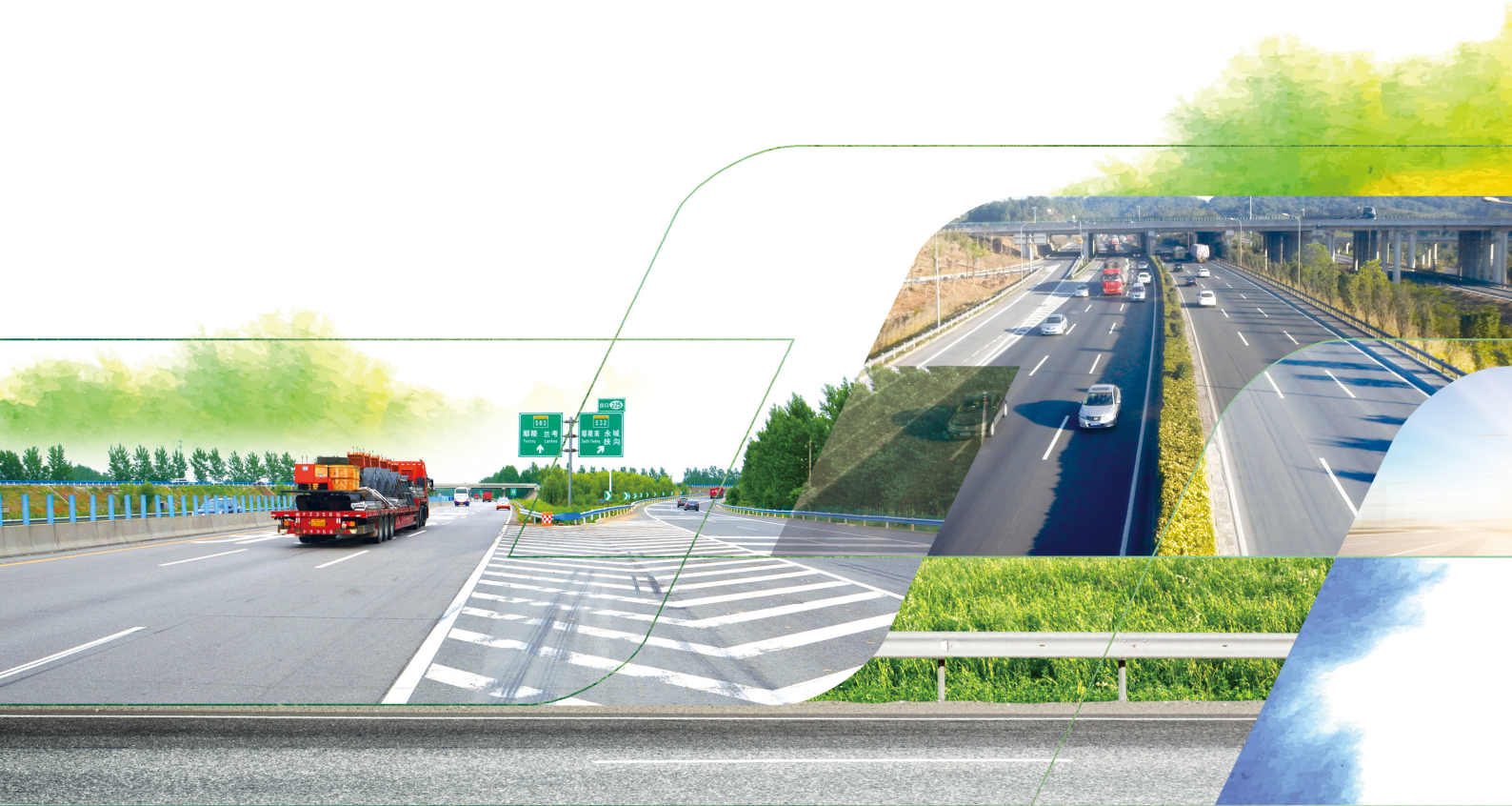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股份代號: 01052)



暢通創造價值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要	2
財務摘要	3
公司簡介	4
項目位置圖	6
董事長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	53
董事簡介	55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合併利潤表	76
合併全面收益表	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資產負債表	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3
公司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152

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重列)
收入	1,858,706	1,753,084	1,485,211	1,321,997	1,252,66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1,670,146	1,687,068	1,406,065	1,182,515	1,141,94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14,240	953,645	806,245	859,278	848,055
年度盈利	777,730	692,991	557,728	725,061	701,736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609,370	554,419	426,915	558,212	534,544
非控股權益	168,360	138,572	130,813	166,849	167,192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3642 元	人民幣 0.3314 元	人民幣 0.2552 元	人民幣 0.3336 元	人民幣 0.3195 元
每股股息	人民幣 0.222 元	人民幣 0.206 元	人民幣 0.163 元	人民幣 0.197 元	人民幣 0.187 元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重列)
總資產	17,509,960	18,225,968	18,710,701	16,147,403	13,842,966
總負債	7,065,391	7,947,642	8,626,339	6,187,997	4,156,148
總權益	10,444,569	10,278,326	10,084,362	9,959,406	9,686,818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8,527,595	8,275,767	8,094,466	7,933,853	7,813,584
非控股權益	1,916,974	2,002,559	1,989,896	2,025,553	1,873,234
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 5.10 元	人民幣 4.95 元	人民幣 4.84 元	人民幣 4.74 元	人民幣 4.67 元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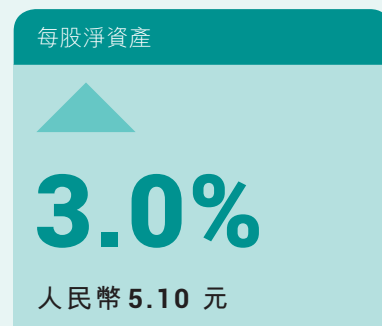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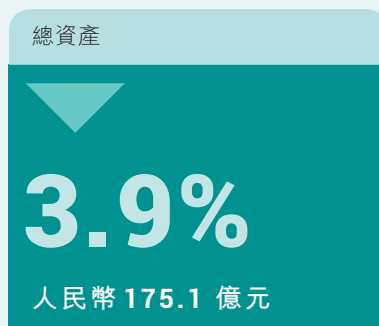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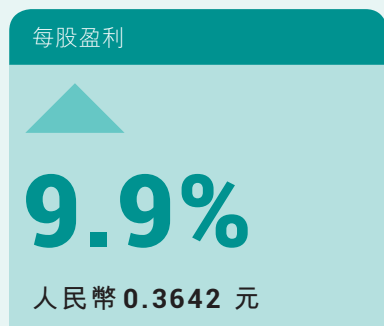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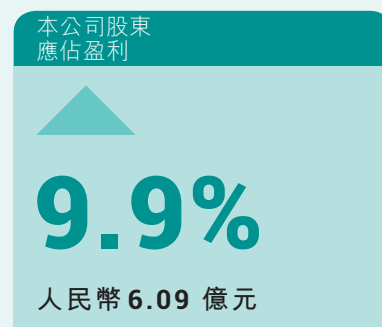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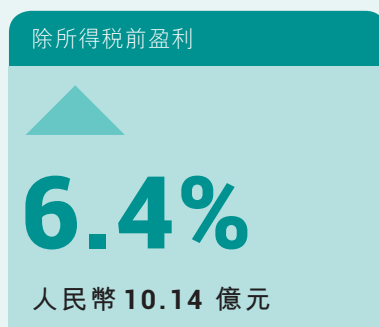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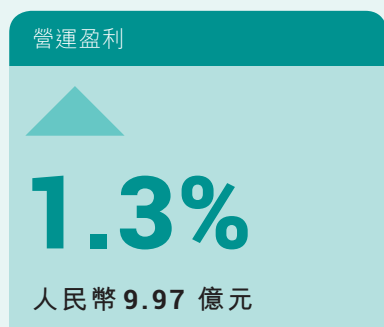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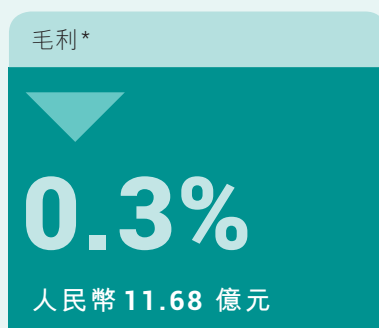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	7.15%	6.70%	5.27%	7.04%	6.84%
利息保障倍數	5.6 倍	4.5 倍	4.1 倍	7.6 倍	19.6 倍
資本借貸比率 ²	27.6%	29.4%	35.1%	24.0%	6.9%
總負債／總資產比率 ³	40.4%	43.6%	46.1%	38.3%	30.0%

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包括來自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盈利，但不包括非現金收益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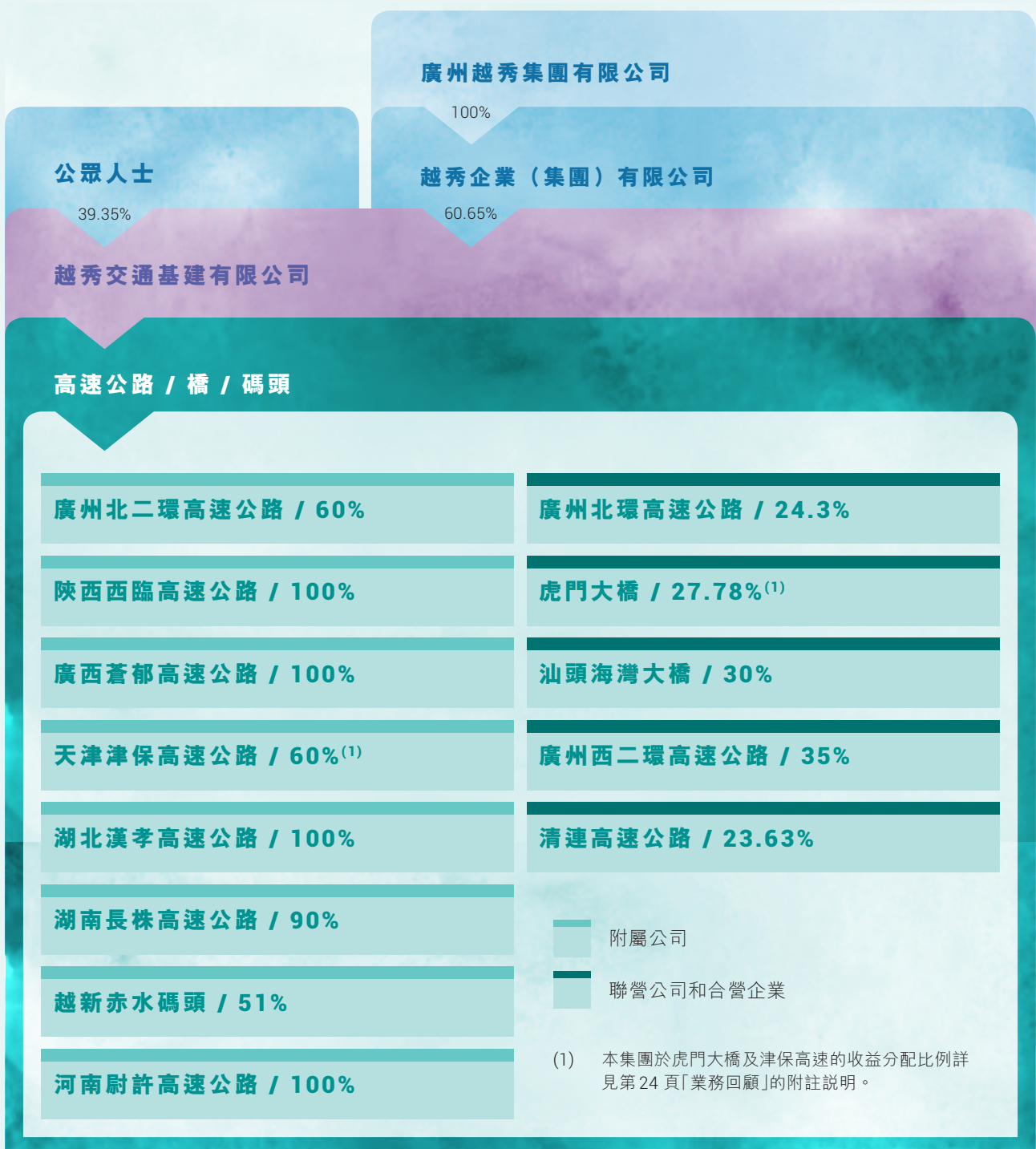
2: 債務淨額 ÷ 總資本

3: 總負債 ÷ 總資產

二〇一四年業績摘要



* 來自收費公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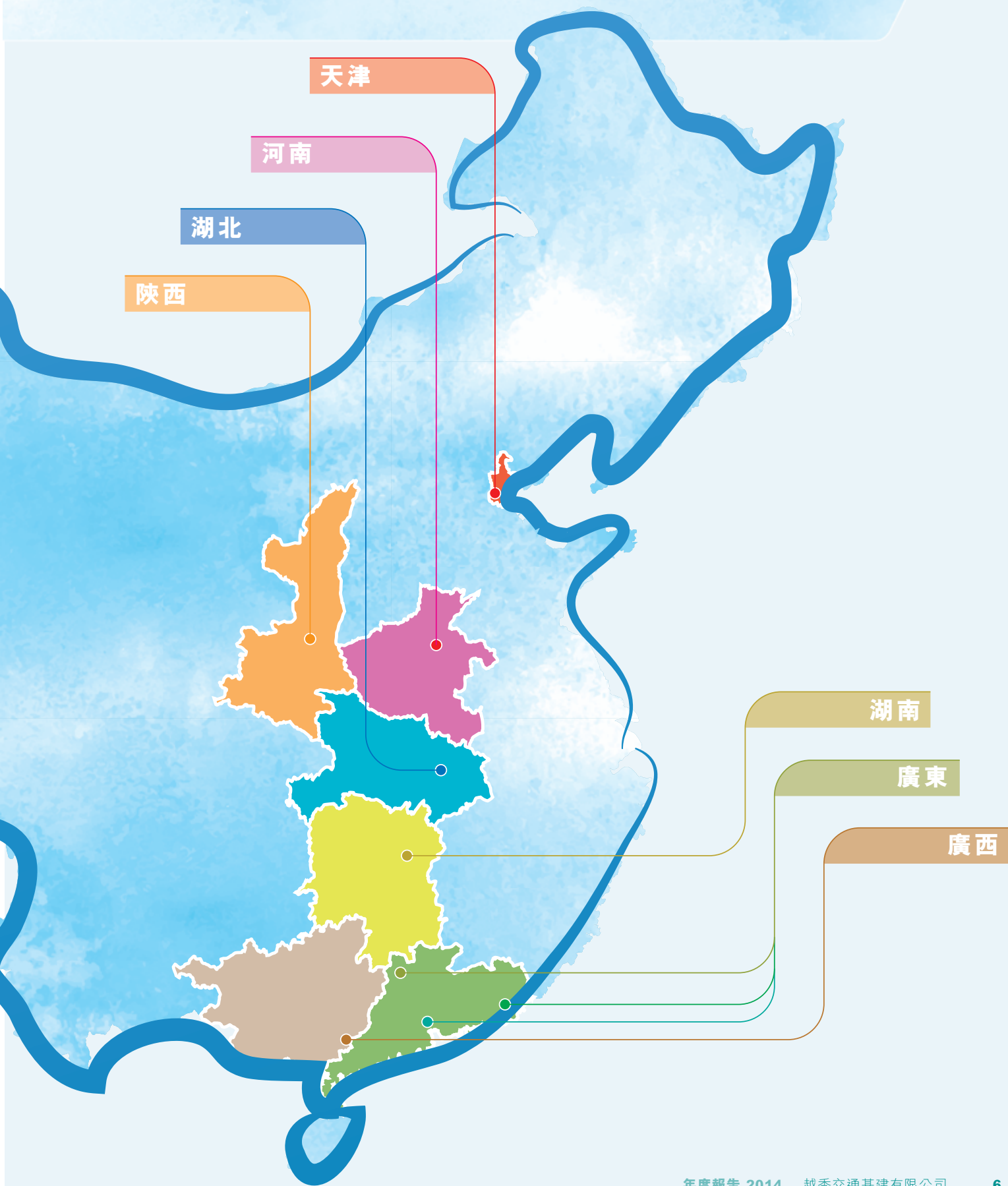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是隸屬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企業。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十二個：包括位於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西二環高速」)、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廣東虎門大橋(「虎門大橋」)、汕頭海灣大橋和清連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和橋樑；還包括位於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西臨高速」)；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蒼郁高速公路(「廣西蒼郁高速」)；天津市津保高速公路；湖北省漢孝高速公路；湖南省長株高速公路和河南省尉許高速公路。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項目應佔權益收費里程約為227.9公里(總收費里程約為259.1公里)，本集團聯營／合營項目的應佔權益收費里程約為77.3公里，高速公路和橋樑的應佔權益收費里程約為305.2公里。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項目(「越新赤水碼頭」)。



項目位置圖



地點	項目名稱
廣東	
東莞市	● 虎門大橋
廣州市	● 北二環高速
廣州市	● 北環高速
廣州市	● 西二環高速
清遠市	● 清連高速
汕頭市	● 汕頭海灣大橋
陝西	
西安市	● 西臨高速
廣西	
梧州市	● 蒼郁高速
梧州市	● 越新赤水碼頭
天津	
天津市	● 津保高速
湖北	
武漢市	● 漢孝高速
湖南	
長沙市	● 長株高速
河南	
許昌市	● 尉許高速





1

虎門大橋

收費里程約15.8公里，六線行車道之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及廣珠東線高速。



2

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

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六線行車道，設有十座互通立交，沿途與廣州西二環高速、廣清高速、機場高速、京港澳高速、華南快速幹線、廣河高速、廣惠高速、廣深高速和東二環高速，以及105、106、324國道和114省道等幹線相接。



3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收費里程約22.0公里，六線行車道，位於廣州市區，是廣州環城高速、沈海高速廣州支線和國道福昆線的一部份，與廣深高速、廣佛高速相接。



4

清連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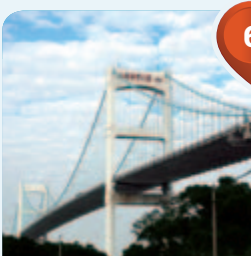
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一條重要通道，四線行車道、收費里程約215.2公里。



5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

收費里程約42.1公里，六線行車道，與廣州北二環高速、廣清高速、西二環高速南段、廣三高速相接。



6

汕頭海灣大橋

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南接深汕高速公路，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與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六線行車道，收費里程約6.5公里。

廣東省



7

西臨高速公路



連接西安至臨潼，亦屬國道幹線連霍高速(G30)的一部分，收費里程約20.1公里，四線行車道，並與繞城高速公路互通，是貫通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華清池等風景名勝區的重要通道。

陝西省





8

蒼郁高速公路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市蒼梧縣境內，連接廣西蒼梧縣和廣東郁南縣，也是廣昆高速(G80)的組成部分，收費里程約23.3公里，四線行車道。



9

越新赤水碼頭

位於中國西江黃金水道內河，是珠江水系西江航運幹線上主要內河港口之一，該項目位於梧州市長洲水利樞紐壩址上游8.2公里，設五個2,000噸級泊位(一期工程)，年度設計處理能力達198萬噸。該項目與進港一級公路及南梧二級公路於孔良地段相銜接，入口距離包茂高速約6公里，進港專用鐵路與洛湛鐵路幹線梧州段孔良站銜接。

廣西壯族自治區



10

津保高速公路



位於天津西部與河北省交界處，與津保高速(河北段)、京滬高速及天津外環線等相接，收費里程約23.9公里，四線行車道。

天津市



11

漢孝高速公路

起於武漢市黃陂區，止於孝感市孝南區，收費里程約38.5公里，四線行車道。與武漢市機場高速、京港澳高速、武漢繞城高速、岱黃高速和孝襄高速相接。



湖北省



12

長株高速公路

起於長沙市長沙縣黃花村，止於株洲電機廠西北，收費里程約46.5公里，四線行車道。與長沙繞城高速、長瀏高速、機場高速、滬昆高速相接。



湖南省



13

尉許高速公路



尉許高速是蘭南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河南省內連接京港澳高速(G4)、大廣高速(G45)、寧洛高速(G36)及連霍高速(G30)的重要連接線，收費里程約64.3公里，六線行車道。

河南省



董事長報告





朱春秀先生
董事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經營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路費收入再創新高，錄得人民幣18.59億元，同比增長6.0%。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6.09億元，同比增長9.9%。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34885元(二〇一三年：每股0.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26387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1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7350元，報告年度內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8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22235元，全年派息率相當於61.0%(二〇一三年：62.1%)。

年度回顧

• 宏觀經濟回顧

報告年度內，全球經濟仍延續緩慢復蘇的態勢，再平衡之路曲折漫長，而上半年的美國氣候異常、日本消費稅調整和歐美制裁俄羅斯等事件，進一步衝擊了經濟復蘇進程。同時，全球經濟復蘇依然不平衡，具體表現為：美、英等發達國家基本擺脫危機影響，歐元區和日本經濟低迷不振；亞太新興市場依然發展快速，但其內在的脆弱性仍未得到本質上的改進，潛在的資本外逃威脅不能忽視，東歐、拉美與中東等地區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這些因素都令中國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不斷趨緊。

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〇一四年中國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63.64萬億元，同比增長7.4%，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經濟整體保持穩定，持續在合理區間運行。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除外部環境趨緊的因素，也有政策、結構性調整等多重疊因素加以導致，而結構性調整亦表明，中國經濟正從以往依賴出口的製造業和國內基礎建設，轉向依賴消費和創新增長，以增長適度、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為主要特徵的經濟新常態正在構建。

• 行業政策回顧

報告年度內，收費公路行業政策環境保持穩定，並無其他負面措施繼續出台。與此同時，國家交通運輸部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刊文《中國特色的收費公路政策功不可沒》，強調過去三十年的收費政策使公路發展擺脫了資金不足的束縛，政策符合國情，發揮了巨大的融資作用，縮短了路網形成時間，節約了全社會的發展成本。而「用路者付費」原則相對公平，也有利於促進各種運輸方式的公平競爭和協調發展。收費公路政策吸引了社會資金的進入，促進了行業的開放和市場化程度的提高，提高了基礎設施供給的品質和效率。另一方面，國務院也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其中提及完善公路投融資模式，即建立完善政府主導、分級負責、多元籌資的公路投融資模式，完善收費公路政策，吸引社會資本投入。這些都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投資項目提供良好的政策基礎。

- **經營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簽約收購湖北隨岳南高速 70% 的股權。隨岳南高速公路位於京港澳高速複綫的湖北段，區位優勢明顯，收費里程為 98.06 公里，與本集團的其他高速公路相比為最長，且由於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剩餘期限超過 25 年，將能為集團的未來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轄下的廣東項目如廣州北二環高速、西二環高速的通行費收入仍實現 10% 以上的增長；中部地區省份地處內陸地區，受益於國家政策扶持、東部沿海地區勞動密集型加工產業轉移、基礎設施投資力度加大等因素，經濟發展迅速，帶來明顯的貨運增長，本集團轄下位於中部地區的項目整體增長優勢良好，其中湖南長株高速通行費收入同比增長接近 20%，促使本集團的路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

未來展望

- **宏觀經濟展望**

二〇一五年，世界經濟整體仍處於緩慢修復盤整階段。同時，各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繼續不同步，貨幣政策進一步分化，全球經濟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正在進入一個增長動力切換和發展方式轉變的新常態，多種風險、挑戰和機遇並存。受諸多因素的疊加影響，預期二〇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或小幅放緩，但總體保持穩定，經濟發展延續「新常態」。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區依然是區域增長的主動力，特別是在「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等戰略指引下，相關省區市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而以新能源革命、大數據等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初現端倪，低成本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新趨勢，將為中國經濟進入新一輪的景氣週期積累新的力量。

- **行業政策展望**

二〇一五年行業政策預計將進一步明朗向好。交通運輸部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印發了《關於全面深化交通運輸改革的意見》，預計將在綜合交通運輸體制、交通運輸現代市場體系、收費公路體制、現代運輸服務等領域的改革都取得突破。此外，國家交通運輸部強調，未來的收費公路改革將堅持四個原則。一是堅持用路者付費原則，通過稅收這種間接付費方式，提供體現均等化的普遍服務的非收費公路，主要由公共財政來保障建設、養護和運營管理的資金需求。同時，通過收取車輛通行費這種直接付費的方式，為特定群體提供高效率服務的收費公路，這種收費公路建設養護資金通過市場籌措，未來收費公路將基本為高速公路。二是政府債務風險可控原則，努力提高政府

債務性公路的償債能力，確保政府性債務的正常償還。三是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原則，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等模式，通過規範的特許經營制度、合理定價和財政補貼，保障投資者合理的長期穩定投資回報，從而鼓勵和吸引社會資本投資經營性公路。四是加強政府監管，將收費公路資訊公開制度化、規範化，切實保障收費公路資金的合理使用以及收費公路良好的路況和服務水準，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的知情權和出行需求。

- **經營展望**

本集團轄下的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北環高速、虎門大橋、汕頭海灣大橋等項目已相對成熟，仍是本集團穩定利潤的主要來源。受益於中部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湖北漢孝高速、湖南長株高速、河南尉許高速將持續受益於地區經濟快速發展，預計收費車流量與路費收入可繼續保持增長。

- **投資拓展**

未來，鑒於收費權的變化及時間長度有限，本集團將謹慎地採用並購方式維持資產組合的長期平穩發展以及保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在於立足珠三角、同時重點關注受國家政策大力扶持、經濟發展迅速並受益於東部沿海地區勞動密集型產業轉移帶來發展機遇的中、西部地區。因此從地域選擇上，本集團會優先考慮與自身發展戰略相符的珠三角或中西部地區項目。從項目可行性分析上，本集團在評估可能並購項目時會充分考慮該項目的風險可控性、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IRR回報率以及融資安排等綜合因素。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內地、香港兩地的融資平台的優勢及內、外部資源，調整，優化債務結構，並多元化債務融資，從整體上降低財務成本，優化調整資產結構，提高資產整體盈利能力，持續為股東產生合理的回報。

致謝

報告年度內，各位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全體員工能繼續以務實、勤奮、堅定的工作態度追求卓越及精品力作，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表示謝意。

最後，本人僅代表本集團全體全人感謝所有股東、銀行及工商界人士和業務夥伴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董事長
朱春秀

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收費里程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經營 期限 (年)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42.5	6	5 ⁽¹⁾	高速公路	60.00	18
陝西西臨高速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2
廣西蒼郁高速	23.3	4	1	高速公路	100.00	16
天津津保高速	23.9	4	3	高速公路	60.00 ⁽²⁾	16
湖北漢孝高速	38.5	4	2	高速公路	100.00 ⁽³⁾	22
湖南長株高速	46.5	4	5	高速公路	90.00	26
河南尉許高速	64.3	6	2	高速公路	100.00	2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廣州西二環高速	42.1	6	4 ⁽¹⁾	高速公路	35.00	16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7.78 ⁽⁴⁾	15
廣州北環高速	22.0	6	8 ⁽¹⁾	高速公路	24.30	9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3	懸索橋樑	30.00	14
清連高速	215.2	4	16	高速公路	23.63	20



- (1) 廣東省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全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本集團在廣東省內投資經營的多個項目按照相關要求，撤銷主線收費站和標識站。
- (2)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為60%；利潤分配比例：二〇一二年及之前為90%，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為40%，二〇一六年及之後為60%。
- (3)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收購漢孝高速餘下10%股權。
- (4) 由二〇一〇年起的利潤分配比例為18.446%。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收費摘要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收入	
	(架次/天)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元 /天)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元)	同比變動 %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148,780	13.2%	2,314,202	11.8%	15.6	-1.3%
陝西西臨高速	44,471	-13.5%	711,810	3.6%	16.0	不適用 ⁽¹⁾
廣西蒼郁高速	7,128	-40.2%	177,273	-38.9%	24.9	2.1%
天津津保高速	25,371	-2.0%	267,714	-9.6%	10.6	-7.8% ⁽²⁾
湖北漢孝高速	17,468	16.7%	369,763	6.0%	21.2	-9.2% ⁽³⁾
湖南長株高速	16,100	21.3%	460,297	18.9%	28.6	-2.0%
河南尉許高速	16,298	20.0%	779,552	7.8%	47.8	-10.1% ⁽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廣州西二環高速	45,813	8.2%	917,208	11.2%	20.0	2.8%
虎門大橋	92,951	9.7%	3,606,011	8.5%	38.8	-1.1%
廣州北環高速	250,773	5.8%	1,765,239	2.7%	7.0	-2.9%
汕頭海灣大橋	19,820	7.6%	686,770	2.3%	34.7	-5.0%
清連高速	33,026	16.5%	2,136,303	9.7%	64.7	-5.9% ⁽⁵⁾

- (1) 陝西西臨高速「四改八」改擴建工程已於二〇一四年八月開始施工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使得收費車流量有較大下降，而路費收入根據與改擴建方簽訂的協定約定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剩餘收費經營期限內的正常預期路費收入，以二〇一三年的實際路費收入為基數，按照每年平均遞增3.5%進行計算。
- (2) 受天津市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機動車限行政策影響(包括分時段限行外地車、分時段限行貨車、工作日車牌尾號區域限行等措施)，天津津保高速貨車車流減少，每輛加權平均路費收入同比下降。
- (3) 受周邊路段封閉施工實施交通管制影響，湖北漢孝高速長路徑車流減少，導致每輛加權平均路費收入同比下降。
- (4) 由於京港澳高速河北段二〇一三年五月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封閉進行改擴建施工，使得部分車輛繞行河南尉許高速，導致車流結構比例發生變化，以及河南省自二〇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超限車治理活動致使超限超載貨車有所減少，每輛加權平均路費收入同比下降。
- (5) 受廣樂高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建成通車分流影響，清連高速貨車車流減少，每輛加權平均路費收入同比下降。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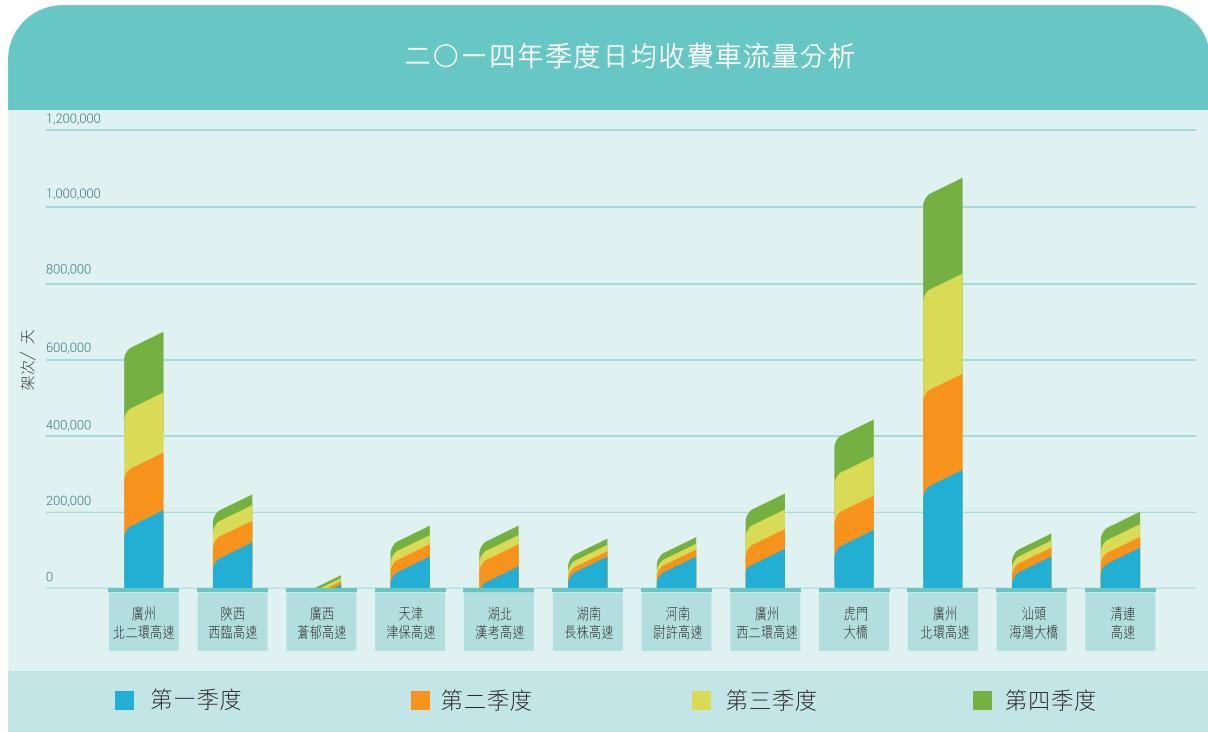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分析

	第一季度 日均收費車 流量 (架次/天)	第二季度 日均收費車 流量 (架次/天)	第三季度 日均收費車 流量 (架次/天)	第四季度 日均收費車 流量 (架次/天)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140,520	141,828	157,512	155,005
陝西西臨高速	48,122	55,332	47,968	26,661
廣西蒼郁高速 ⁽¹⁾	8,705	6,392	7,222	6,219
天津津保高速	22,162	27,056	29,081	23,133
湖北漢孝高速	19,019	17,278	17,378	16,231
湖南長株高速	14,412	15,604	17,694	16,647
河南尉許高速	16,661	15,979	16,777	15,77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廣州西二環高速	42,300	46,548	47,591	46,744
虎門大橋	85,575	90,892	102,294	92,862
廣州北環高速	238,960	252,429	262,690	248,776
汕頭海灣大橋	19,438	18,759	22,392	18,670
清連高速 ⁽¹⁾	37,088	28,992	34,883	31,184

(1) 廣西蒼郁高速和清連高速分別作為連接粵桂兩省和粵湘兩省的重要通道，春運期間車流量呈現高位，從而表現第一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高於第二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



二〇一四年度日均收費車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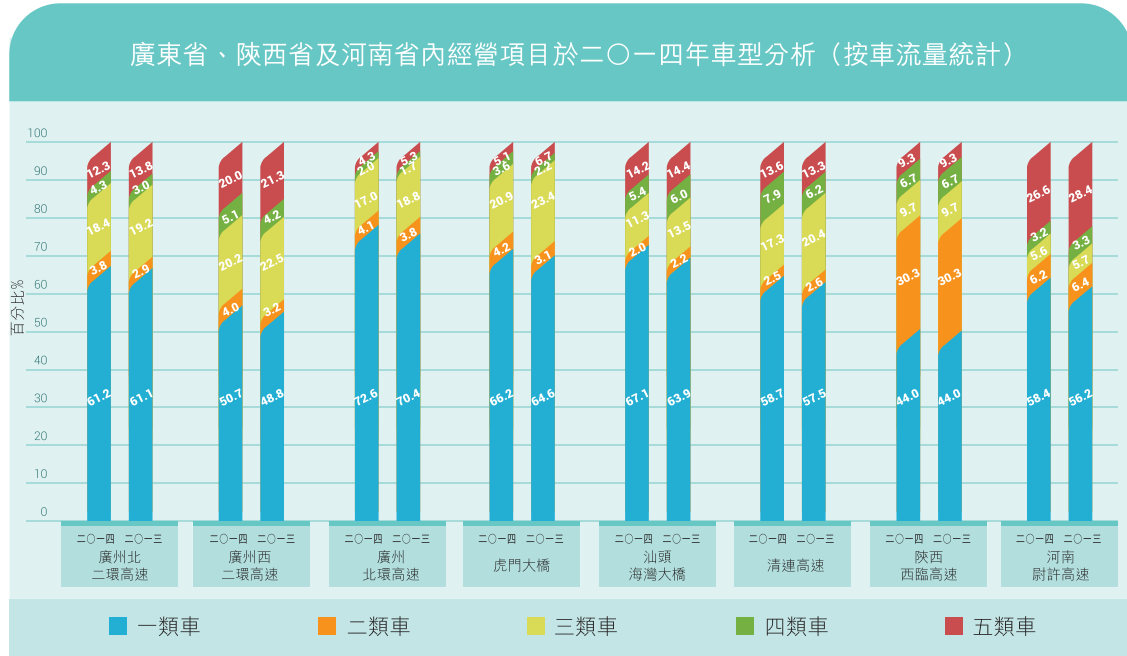


車型分析(按車流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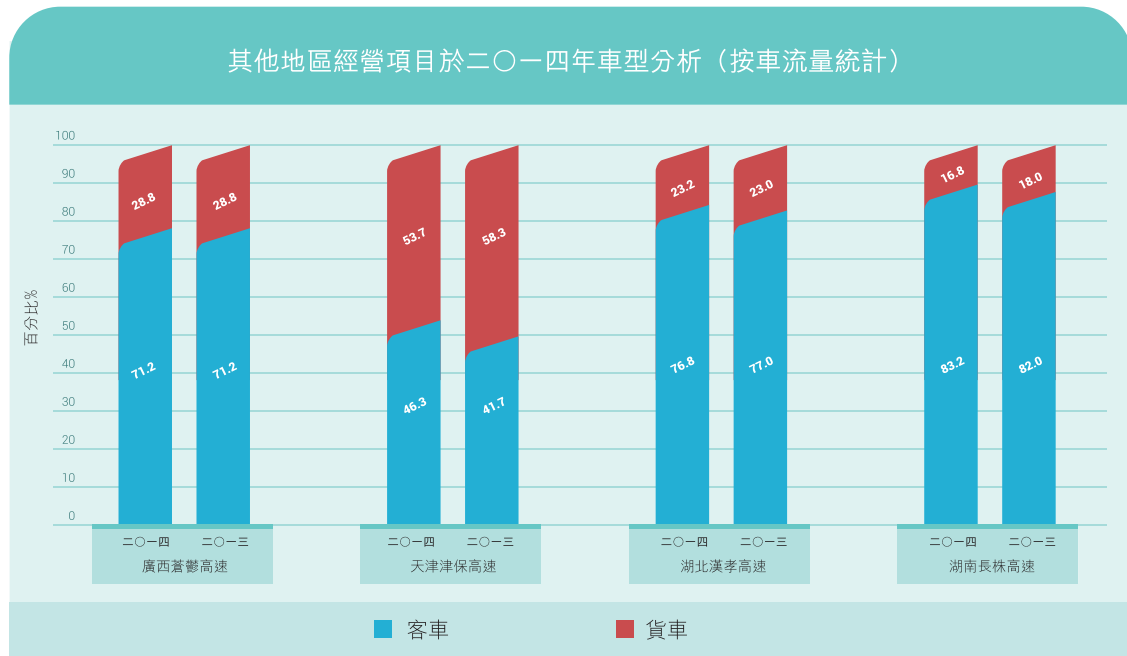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經營項目主要位於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陝西、河南及天津七個省／市。根據本集團投資經營項目所在地區車型劃分標準，廣東省、陝西省及河南省內經營項目車型按照一至五類劃分，其他地區經營項目車型按照客(車)貨(車)劃分。



廣東省、陝西省及河南省內經營項目於二〇一四年車型分析(按車流量統計)



其他地區經營項目於二〇一四年車型分析(按車流量統計)



受天津市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一系列機動車限行政策影響，津保高速貨車車流同比有所減少，佔比亦因此下降。

經營表現綜述

宏觀經濟環境

報告年度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觀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有針對性進行預調微調，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經濟運行處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調整出現積極變化。初步測算，二〇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636,463 億元，同比增長 7.4%。

二〇一四年，交通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繼續保持高位，其中公路建設投資增長 11.4%，投資結構進一步優化。全國交通運輸經濟整體運行有序，公路客貨運輸量同比分別增長 2.8% 和 8.7%。

同時，中國汽車市場在二〇一四年內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態勢，產銷量繼續排名全球第一，分別為 2,372.3 萬輛和 2,349.2 萬輛，同比增長 7.3% 和 6.9%。

報告年度內，廣東省經濟運行平穩，經濟結構不斷調整優化，經濟轉型升級持續推進，總體走勢是企穩回升、穩健運行。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 67,792 億元，同比增長 7.8%。本集團擁有控股項目的陝西、天津、廣西、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區經濟發展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二〇一四年生產總值同比分別增長 9.7%、10%、8.5%、9.5%、9.7%、8.9%，均高於全國同期平均水準。

(億元人民幣)

	全國	廣東省	陝西省	天津市	廣西 自治區	湖南省	湖北省	河南省
二〇一四年 GDP	636,463	67,792	17,690	15,722	15,673	27,049	27,367	34,939
二〇一四年 GDP 增幅	7.4%	7.8%	9.7%	10.0%	8.5%	9.5%	9.7%	8.9%
二〇一三年 GDP 增幅	7.7%	8.5%	11.0%	12.5%	10.2%	10.1%	10.1%	9.0%

資料： 引自國家及各省市統計局、國家交通運輸部

行業政策環境

報告年度內，收費公路行業政策保持平穩向好。廣東、山東、廣西、河南、新疆等地區批准對當地部分高速公路提高收費標準或延長收費年限。國家大力推廣全國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ETC)聯網工作，北京、天津、河北、陝西等14個省市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聯網。

報告年度內，廣東省已按照計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實施全省高速公路聯網和計重收費，對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西二環高速有一定的正面促進作用。

報告年度內，天津市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機動車限行政策(包括分時段限行外地車、分時段限行貨車、工作日車牌尾號區域限行等措施)，導致天津津保高速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下降。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新的「綠色通道免費政策」。該政策的執行減少本集團路費收入約人民幣11,028萬元(二〇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2,823萬元)。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重大節假日七座及以下小客車免費通行政策」，二〇一四年符合規定的重大節假日共計二十天。

業務提升及創新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深化道路養護、安全保暢及收費管理等業務的標準化管理，努力為車乘人員提供安全、快捷、舒適的通行服務，提升項目營運表現；同時，進一步加強路政、機電等營運業務核心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內部管理效率持續提升，包括資訊化建設、職業經理人、全面風險管理等的體制機制優化工作均取得明顯成效。

投資進展情況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簽約收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項目，完成後，資產規模和控股里程將大幅提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優質高速公路為投資主業，重點關注有國家政策扶持的中西部省份投資機遇，兼顧沿海省份。

高速公路及橋樑表現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48,78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31.4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13.2%和增長11.8%。

受益於地區經濟企穩向好、汽車保有量增長、廣州市環城高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貨車限行措施升級以及廣東省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實施計重收費的正面促進，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態勢。

陝西西臨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44,471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71.2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下降13.5%和增長3.6%。

陝西西臨高速「四改八」改擴建工程已於二〇一四年八月開始施工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使得收費車流量有較大下降，而路費收入根據與改擴建方簽訂的協定約定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剩餘收費經營期限內的正常預期路費收入，以二〇一三年的實際路費收入為基數，按照每年平均遞增3.5%進行計算（報告年度內同比增幅高於3.5%主要是由於確認了一筆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的未拆分收入約人民幣49萬元）。

廣西蒼郁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7,128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7.7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下降40.2%和38.9%。

受雲羅高速、廣賀高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線建成通車分流影響，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天津津保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5,371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6.8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下降2%和9.6%。

受天津市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機動車限行政策影響（包括分時段限行外地車、分時段限行貨車、工作日車牌尾號區域限行等措施），貨車車流減少，導致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下降。

湖北漢孝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7,468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37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16.7%和6%。

受益於地區經濟的快速增長及汽車保有量增長，日均收費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受周邊路段(岱黃高速劉店互通施工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武漢天河機場北路施工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封閉施工實施交通管制影響，路費收入同比增速放緩。

湖南長株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6,10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6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21.3%和18.9%。

受益於長沙繞城高速東北、東南段建成通車以及周邊地區經濟發展，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繼續保持雙位數增長。

河南尉許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6,298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78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20%和7.8%。

受益於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京港澳高速河北段二〇一三年五月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封閉進行改擴建施工，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西二環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45,813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91.7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8.2%和11.2%。

受益於地區經濟企穩向好、汽車保有量增長、廣州市環城高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貨車限行措施升級以及廣東省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實施計重收費的正面促進，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態勢。

虎門大橋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92,951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360.6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9.7%和8.5%。

受益於地區經濟運行平穩及汽車保有量增長，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

廣州北環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50,773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76.5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5.8%和2.7%。

受益於地區經濟運行平穩、汽車保有量增長，以及廣州市環城高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貨車限行措施升級使得北環高速通行條件進一步改善，小車車流有較大上升，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

汕頭海灣大橋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9,82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68.7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7.6%和2.3%。

受益於周邊地區承接產業轉移及汽車保有量的增長，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

清連高速

報告年度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33,026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13.6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16.5%和9.7%。

受益於周邊路網不斷完善，日均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增長。受廣樂高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建成通車分流影響，收入同比增速放緩。



財務回顧

主要營運業績數據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858,706	1,753,084	6.0
毛利	1,167,891	1,171,459	-0.3
營運盈利	996,701	983,870	1.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1,670,146	1,687,068	-1.0
財務費用	(284,192)	(337,430)	-15.8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50,256	192,133	30.3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21,216	14,404	47.3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09,370	554,419	9.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0.3642元	人民幣0.3314元	9.9
股息	371,835	344,552	

¹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包括來自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盈利及不包括非現金收益及虧損

一、營運業績概述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報告年度」)的收入增長6.0%至人民幣1,858,7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增長9.9%至人民幣609,400,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34885元(二〇一三年：每股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26387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7350元(二〇一三年：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9542元)計算，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22235元(二〇一三年：每股0.2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05929元)，派息率相當於61.0%(二〇一三年：62.1%)。

於報告年度，廣東省的高速公路的聯網收費和計重收費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實施，當中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州西二環高速均受惠並分別錄得11.8%和11.2%增長。然而，受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實施的相關機動車限行政策影響，津保高速路費收入下降9.6%。有若干路網變化和維修工程正在報告年度進行中而帶給本集團的收費高速公路明顯的影響。受益於長沙繞城高速東北、東南段建成通車，湖南長株高速錄得18.9%的雙位數字增長。受惠於京港澳高速河北段的改擴建施工，河南尉許高速的路費收入於報告年度上升7.8%。受周邊路段封閉施工實施交通管制影響，湖北漢孝高速的路費收入增長放緩至6.0%。受雲羅高速、廣賀高速全線建成通車分流影響，廣西蒼郁高速的路費收入於報告年度下降38.9%。所有非控股收費項目的路費收入於報告年度合共有7.4%增長，當中，虎門大橋增長8.5%；廣州北環高速增長2.7%；清連高速增長9.7%；汕頭海灣大橋增長2.3%及廣州西二環高速增長11.2%。

在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之中，控股項目於報告年度貢獻了人民幣539,3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津保高速減值虧損後盈利增長34.0%或較津保高速減值虧損前盈利增長21.6%。湖南長株高速(僅於二〇一〇年八月開始收費營運)，已於報告年度轉虧為盈利，達人民幣6,300,000元。廣州北二環高速的強勁路費收入增長令其淨盈利增長16.1%至人民幣251,200,000元。陝西西臨高速於報告年度的淨盈利下降1.4%至人民幣131,700,000元主要因為就無形經營權完結時需將高速公路移交而計提的還原維修費所致。河南尉許高速於報告年度貢獻淨盈利人民幣87,000,000元，有31.9%增長。由於地區經濟快速增長，湖北漢孝高速繼續增長，其淨盈利於報告年度增長91.1%至人民幣44,100,000元。由於車輛分流的影响導致廣西蒼郁高速的路費收入下降，其淨盈利錄得下降62.8%至人民幣15,000,000元。天津津保高速錄得淨盈利下降19.4%(與二〇一三年正常營運盈利相比)至人民幣10,500,000元。碼頭業務於二〇一四年九月正式營運，但錄得人民幣6,500,000元虧損。非控股收費項目於報告年度合共貢獻人民幣271,500,000元的淨盈利至本集團，較二〇一三年清連二級路撤值後盈利有31.4%增長，或較清連二級路撤值前盈利增長6.6%。本集團應佔廣州北環高速和汕頭海灣大橋的淨盈利均與二〇一三年水平大約相近。虎門大橋增長8.2%至人民幣147,800,000元。廣州北環高速貢獻人民幣65,500,000元淨盈利。汕頭海灣大橋貢獻人民幣34,900,000元淨盈利。清連高速貢獻的淨盈利為人民幣2,100,000元，呈現下降22.3%。報告年度本集團應佔廣州西二環高速淨盈利錄得47.3%增長至人民幣21,200,000元。

於控股公司層面，因人民幣兌港幣和美元之匯率貶值，而在賬務換算處理時，合共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0,8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3,300,000元匯兌虧損是對換算境外貸款而產生(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貸款餘額為23.0億港幣和50,000,000美元(合共等值人民幣21.0億元))。除此之外，報告年度並無重大控股公司層面的交易令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應佔盈利有重大影響。

二、營運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人民幣1,858,700,000元的總收入，較二〇一三年增長6.0%。報告年度來自路費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854,400,000元，則5.8%增長。碼頭業務於二〇一四年九月正式運作而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300,000元。

各控股項目的收入分析					
控股項目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變動 %
廣州北二環高速	844,684	45.4	755,836	43.0	11.8
河南尉許高速	284,537	15.3	263,930	15.1	7.8
陝西西臨高速	259,811	14.0	250,696	14.3	3.6
湖南長株高速	168,008	9.0	141,344	8.1	18.9
湖北漢孝高速	134,964	7.3	127,322	7.3	6.0
天津津保高速	97,715	5.3	108,073	6.2	-9.6
廣西蒼郁高速	64,704	3.5	105,883	6.0	-38.9
路費業務合計	1,854,423	99.8	1,753,084	100.0	5.8
碼頭業務	4,283	0.2	—	—	不適用
合計	1,858,706	100.0	1,753,084	100.0	6.0

報告年度廣州北二環高速佔控股收費項目路費收入總額的45.4%(二〇一三年：43.0%)。受汽車保有量增長，廣州市環城高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貨車限行措施升級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全面實施的計重收費等因素影響，廣州北二環高速於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增長11.8%至人民幣844,700,000元。

河南尉許高速排列路費收入貢獻的第二位，佔控股收費項目路費收入總額約15.3%(二〇一三年：15.1%)。河南尉許高速於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增長7.8%至人民幣284,500,000元。

陝西西臨高速排列路費收入貢獻的第三位，佔控股收費項目路費收入總額約14.0%(二〇一三年：14.3%)。陝西西臨高速於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增長3.6%至人民幣259,800,000元。

湖南長株高速排列路費收入貢獻的第四位，佔控股收費項目路費收入總額約9.0%(二〇一三年：8.1%)。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68,0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增長18.9%。

受周邊路段封閉施工實施交通管制影響，於報告年度湖北漢孝高速的路費收入增長放緩至6.0%達人民幣135,000,000元。湖北漢孝高速公路排列路費收入貢獻的第五位，佔控股收費項目路費收入總額約7.3%(二〇一三年：7.3%)。

天津津保高速排列路費收入貢獻的第六位，佔控股收費項目路費收入總額約5.3%(二〇一三年：6.2%)。受了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實施的相關機動車限行政策影響，津保高速路費收入報告年度下降9.6%至人民幣97,700,000元。

廣西蒼郁高速佔控股收費項目路費收入總額的3.5%(二〇一三年：6.0%)。受交通分流影響，廣西蒼郁高速的路費收入下降38.9%至人民幣64,700,000元。

越新赤水碼頭已於二〇一四年九月正式營運並貢獻人民幣4,300,000元至集團總收入。

經營成本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總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90,8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581,6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增加人民幣109,200,000元或18.8%。成本比率於報告年度為37.2%，較二〇一三年高4.0個百分點。從經營成本分析中顯示，增加的主要因為無形經營權攤銷的增加及維修開支增加所致。於總經營成本中，控股收費項目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82,000,000元而碼頭業務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8,800,000元(主要包括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5,700,000元)。

各控股項目的經營成本分析

控股項目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變動 %
廣州北二環高速	262,631	38.0	243,889	41.9	7.7
河南尉許高速	92,771	13.4	77,154	13.3	20.2
陝西西臨高速	109,477	15.8	68,479	11.8	59.9
湖南長株高速	69,022	10.0	55,710	9.6	23.9
湖北漢孝高速	52,747	7.6	48,010	8.3	9.9
天津津保高速	65,169	9.4	58,011	10.0	12.3
廣西蒼郁高速	30,175	4.4	30,372	5.1	-0.6
路費業務合計	681,992	98.6	581,625	100.0	17.3
碼頭業務	8,823	1.4	—	—	不適用
合計	690,815	100.0	581,625	100.0	18.8

按性質分類的經營成本分析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變動 %
無形經營權攤銷	346,025	50.1	304,210	52.3	13.7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	115,986	16.8	70,155	12.1	65.3
員工成本	88,461	12.8	82,955	14.3	6.6
營業稅	63,262	9.2	59,477	10.2	6.4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經營開支	58,619	8.5	52,370	9.0	11.9
其他固定資產折舊	18,462	2.6	12,458	2.1	48.2
合計	690,815	100.0	581,625	100.0	18.8

毛利

報告年度的毛利下降了0.3%至人民幣1,167,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72,400,000元是來自路費業務而碼頭業務卻是人民幣4,500,000元毛虧損。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為62.8%，較二〇一三年下降4.0個百分點，當中路費業務的毛利率為63.2%，較二〇一三年下降3.6個百分點。

各控股項目的毛利分析

控股項目	報告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二〇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廣州北二環高速	582,053	68.9%	511,947	67.7%
河南尉許高速	191,766	67.4%	186,776	70.8%
陝西西臨高速	150,334	57.9%	182,217	72.7%
湖南長株高速	98,986	58.9%	85,634	60.6%
湖北漢孝高速	82,217	60.9%	79,312	62.3%
天津津保高速	32,546	33.3%	50,062	46.3%
廣西蒼郁高速	34,529	53.4%	75,511	71.3%
路費業務合計	1,172,431	63.2%	1,171,459	66.8%
碼頭業務	(4,540)	不適用	—	不適用
合計	1,167,891	62.8%	1,171,459	6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03,0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微高人民幣1,000,000元或0.5%。

其他收入，收益和虧損－淨額

隨著人民幣兌港幣和美元之匯率貶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不包括境外貸款)在賬務換算處理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虧損，相比二〇一三年為人民幣900,000元匯兌收益。除前述之外，報告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並無重大發生額。

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30,3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減少69.9%，主要因為報告年度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之匯率貶值，相比二〇一三年的升值情況，從而二〇一三年在賬務換算處理港幣和美元計值的境外貸款時錄得合共人民幣42,700,000元的匯兌收益；然而於報告年度卻錄得人民幣3,300,000元匯兌虧損淨額及分類為財務費用(見下面段落)。此外，在二〇一三年，就應收賠償款項的利息收入有人民幣36,600,000元，而於報告年度並沒有錄得此類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84,200,000元(已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5,1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的財務費用人民幣337,400,000元(已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9,700,000元)減少約15.8%或人民幣53,200,000元。承前面段落所述，包含在報告年度的財務費用中有人民幣3,300,000元的匯兌虧損淨額。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淨減少人民幣803,300,000元而當中包括償還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00元，新提取借款合共人民幣957,3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整體加權平均利率為5.40%，相比二〇一三年的5.72%，體現出從二〇一三年進行的貸款結構重組所帶來的好處。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和合營企業之業績於報告年度為人民幣271,500,000元，比較二〇一三年清連二級路撇值後盈利有31.4%增長而較清連二級路撇值前盈利，增長6.6%。

報告年度應佔虎門大橋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147,8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增長8.2%。受益於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於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在項目公司層面增長8.5%至人民幣1,316,200,000元。

報告年度應佔廣州北環高速除稅後盈利與二〇一三年水平大致相約至人民幣65,500,000元。隨著廣州市環城高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貨車限行措施，進一步改善通行條件，於報告年度在項目公司層面的路費收入有增長2.7%至人民幣644,300,000元。

報告年度應佔汕頭海灣大橋除稅後盈利與二〇一三年水平大致相約至人民幣34,900,000元。報告年度汕頭海灣大橋路費收入在項目公司層面增長2.3%至人民幣250,700,000元。

報告年度，應佔清連高速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2,100,000元，呈現下降22.3%。於項目公司層面，路費收入增長9.7%至人民幣779,800,000元。

報告年度，應佔廣州西二環高速除稅後盈利增長47.3%至人民幣21,200,000元。隨著廣州市環城高速自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貨車限行措施，進一步改善通行條件，於報告年度內在項目公司層面的路費收入增長11.2%至人民幣334,80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有關的收入分析

	利潤 分配比例 %	收入 ⁽¹⁾		應佔業績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同比變動 %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同比變動 %
聯營公司					
虎門大橋	18.446	1,316,194	8.5	147,761	8.2
廣州北環高速	24.3	644,312	2.7	65,481	0.0
汕頭海灣大橋	30.0	250,671	2.3	34,867	-1.8
清連高速	23.63	779,751	9.7	2,147	-22.3
小計		2,990,928	7.0	250,256	30.3 ⁽²⁾
合營企業					
廣州西二環高速	35.0	334,781	11.2	21,216	47.3
合計		3,325,709	7.4	271,472	31.4 ⁽²⁾

(1) 乃屬於各項目公司層面的數據。

(2) 是指出售清連二級路之虧損影響後與二〇一三年的數字比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36,500,000元，下降人民幣24,100,000元或9.3%，主要是由於二〇一三年內產生若干一次性稅務開支。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609,4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增長9.9%。於報告年度和二〇一三年，本集團已對境內和境外貸款採取債務重組從而受惠於這兩個市場之間的利率差優勢。在重組工作過程中，控股項目層面和控股公司層面均會產生公司往來的貸款利息但最終會經過抵銷。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之內部貸款利息抵銷後分析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比例 %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比例 %	變動 %
控股項目的淨盈利	539,332	66.5	402,437	66.1	34.0
非控股項目的淨盈利 ⁽¹⁾	271,472	33.5	206,537	33.9	31.4
項目的淨盈利	810,804	100.0	608,974	100.0	33.1
國內股息／收益的預扣稅	(36,503)		(49,600)		-26.4
控股公司開支	(123,819)		(110,436)		12.1
控股公司收入／收益，淨額	9,096		24,579		-63.0
控股公司財務收入	16,801		49,531		-66.1
控股公司財務費用	(67,009)		(56,848)		17.9
應收補償款的利息收入淨額	—		24,301		不適用
商譽減值	—		(39,470)		不適用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之 出售收益(扣除估計企業稅)	—		103,388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609,370		554,419		9.9

⁽¹⁾ 指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業績。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分析顯示，來自控股項目的淨盈利為人民幣539,300,000元，佔66.5%(二〇一三年：66.1%)，而非控股項目的淨盈利為人民幣271,500,000元，佔33.5%(二〇一三年：33.9%)。

控股項目的淨盈利為人民幣539,3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增長34.0%或人民幣136,900,000元。其中，來自路費業務的淨盈利為人民幣545,8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天津津保高速減值虧損後盈利增長35.6%，或較天津津保高速減值虧損前盈利增長23.0%。越新赤水碼頭於二〇一四年九月開始營運及於其營運初年有營運虧損人民幣6,500,000元。

各控股項目集團內部貸款利息抵銷後淨盈利分析					
控股項目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變動 %
廣州北二環高速	251,243	31.0	216,426	35.6	16.1
陝西西臨高速	131,737	16.3	133,638	22.0	-1.4
河南尉許高速	86,976	10.7	65,959	10.8	31.9
廣西蒼郁高速	14,977	1.8	40,280	6.6	-62.8
湖北漢孝高速	44,079	5.4	23,065	3.8	91.1
天津津保高速(正常經營)	10,524	1.3	13,054	2.1	-19.4
天津津保高速(減值虧損)	—	0.0	(41,221)	-6.8	不適用
湖南長株高速	6,301	0.8	(48,764)	-8.0	轉為盈利
路費業務合計	545,837	67.3	402,437	66.1	35.6
碼頭業務	(6,505)	-0.8	—	—	不適用
合計	539,332	66.5	402,437	66.1	34.0

各控股項目集團內部貸款利息抵銷前淨盈利分析

控股項目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計 比例 %	變動 %
廣州北二環高速	251,243	34.0	216,426	37.9	16.1
陝西西臨高速	131,737	11.8	133,638	11.5	-1.4
河南尉許高速	86,976	17.8	65,959	23.4	31.9
廣西蒼郁高速	14,977	2.0	40,280	7.1	-62.8
湖北漢孝高速	27,578	3.7	12,309	2.2	124.0
天津津保高速(正常經營)	10,524	1.4	13,054	2.3	-19.4
天津津保高速(減值虧損)	—	0.0	(41,221)	-7.2	不適用
湖南長株高速	(47,989)	-6.5	(75,655)	-13.2	減虧 36.6
路費業務合計	475,046	64.2	364,790	64.0	30.2
碼頭業務	(7,706)	-1.0	—	—	不適用
合計	467,340	63.2	364,790	64.0	28.1

來自非控股項目的淨盈利(全部為收費項目，其分析已顯示於前述「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有關的收入分析」之列表)為人民幣271,500,000元，較二〇一三年清連二級路撇值後盈利有31.4%增長，而較清連二級路撇值前盈利增長6.6%。在非控股收費項目之間，來自虎門大橋、廣州北環高速、汕頭海灣大橋、清連高速和廣州西二環高速之盈利分別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18.2%(二〇一三年：22.4%)、8.1%(二〇一三年：10.7%)、4.3%(二〇一三年：5.8%)、0.3%(二〇一三年：0.5%)和2.6%(二〇一三年：2.4%)。

報告年度內，並無重大控股公司層面的交易令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應佔盈利有重大影響，除了因人民幣兌港幣和美元之匯率貶值，而在賬務換算處理時，合共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0,9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3,300,000元匯兌虧損是對換算境外貸款而產生(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貸款餘額為23.0億港元和50,000,000美元(合共等值人民幣21.0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34885元(二〇一三年：每股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26387元)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期前後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7350元(二〇一三年：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9542元)計算，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22235元(二〇一三年：每股0.2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05929元)，派息率相當於61.0%(二〇一三年：62.1%)。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佈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主要財務狀況數據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17,509,960	18,225,968	-3.9
總負債	7,065,391	7,947,642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517	1,604,676	-30.0
總借款	4,998,577	5,801,885	-13.8
銀行借款	4,876,843	5,660,479	-13.8
流動比率	1.6倍	1.4倍	
利息保障倍數	5.6倍	4.5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27,595	8,275,767	3.0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5.0億元，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3.9%。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無形經營權人民幣130.0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億元)；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投資為人民幣18.6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億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0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億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71.0億元，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11.1%。本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49.0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6億元)；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人民幣107,5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400,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5.3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億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報告年度的變動，包括支付與國內可分派股息有關的股息稅人民幣30,900,000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04.0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85.0億元，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251,800,000元。

主要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分析

項目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17,509,960	18,225,968	-3.9
其中約90.0%是：			
無形經營權	12,991,487	13,314,416	-2.4
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投資	1,855,924	1,913,088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517	1,604,676	-30.0
總負債	7,065,391	7,947,642	-11.1
其中約90.0%是：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58,338	674,472	-46.9
－長期部份	4,518,505	4,986,007	-9.4
其他貸款	14,200	31,032	-54.2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即少數股東貸款)	107,534	110,374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9,613	1,524,700	0.3
總權益	10,444,569	10,278,326	1.6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27,595	8,275,767	3.0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專注於防範風險和提高資金的流動性。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一直保持於適當水平，以防止流動性風險。於報告年度完結，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0億元，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減少30.0%。本集團的現金存放於商業銀行，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運用任何資金作股票投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27,400,000元的短期銀行存款，原本的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並放在中國的銀行。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211,502	1,142,09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9,202)	817,7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4,669)	(1,412,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482,369)	546,868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676	1,057,1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0	684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517	1,604,676

報告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1,5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142,100,000元)，是從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63,5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352,900,000元)減去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支出人民幣25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10,800,000元)後所得數。

報告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00,000元(二〇一三年：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17,700,000元)。支出方面，主要為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400,7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40,900,000元)；及原本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期限的短期銀行存款投資淨額人民幣5,4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2,000,000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人民幣32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38,600,000元)；補償安排所得款項人民幣16,9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490,700,000元)；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2,5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3,200,000元)；及與建造高速公路相關的已收政府資助約人民幣22,600,000元(二〇一三年：無)。

融資活動於報告年度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674,7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412,900,000元)。支出方面，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42,9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617,700,000元)；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融資費用人民幣280,5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342,200,000元)；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人民幣3,6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43,700,000元)；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16,900,000元(二〇一三年：無)；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人民幣152,9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21,900,000元)；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為人民幣357,6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81,900,000元)；及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沒有改變原控制權)之支付款人民幣8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無)。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57,3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074,600,000元)；報告年度並無新增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權益的貸款(二〇一三年：人民幣4,900,000元)；報告年度並無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二〇一三年：人民幣4,500,000元)；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10,5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0,500,000元)。

流動比率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6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流動資產結餘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0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億元)及流動負債結餘人民幣895,5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1.0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億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人民幣27,4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存款,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放在中國的銀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內的短期借款(即一年內到期)約為人民幣358,3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500,000元),其中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8,300,000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500,000元)。鑒於從二〇一〇年下半年起所承諾的資本性支出和已完成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已運用了大部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增加了銀行借款水平;而有見於此,為減低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將採取小心謹慎的策略,務求有效地支配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投資現金回報與資本及債務承擔。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利息開支(有現金流影響)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為5.6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倍)。

資本性支出和投資

於報告年度,資本性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88,700,000元,其中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有關的開支包括:(a)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餘額約人民幣114,900,000元;(b)支付予新收購項目(尚待完成)之訂金人民幣50,000,000元;(c)額外注資人民幣60,300,000元入一間聯營公司;及(d)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沒有改變原控制權)之支付款人民幣88,000,000元。就無形經營權和固定資產有關的資本性支出包括:(a)支付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人民幣101,500,000元和(b)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000,000元。除前面所述之外,報告年度內並無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穩定營運現金流及適當的融資安排,能夠滿足其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和投資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其中一個融資政策是保持合理的資本架構，目標是一方面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保證財務槓桿比率維持於安全水平。

資本架構分析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876,843	5,660,479
其他貸款	14,200	31,032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07,534	110,374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53,395	42,2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2,500	42,000
總債務	5,104,472	5,886,1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517)	(1,604,676)
債務淨額	3,980,955	4,281,463
權益總額	10,444,569	10,278,326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27,595	8,275,767
總資本(債務淨額+權益總額)	14,425,524	14,559,789
財務比率		
資本借貸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27.6%	29.4%
債務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權益總額)	38.1%	41.7%
總負債/總資產比率	40.4%	43.6%

融資架構

為確保本集團進行融資活動時處於安全槓桿水平，本公司會不時密切注視本集團的整體借款架構，從而進一步優化其債務組合。為了有效地控制財務成本的增加，本集團會與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的銀行業務關係，以善用兩個市場所提供不同程度的資金流動性和成本差距。於報告年度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由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和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貸款組成。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8.8億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6億元)。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進行其債務優化計劃，結果境外銀行貸款比例由二〇一三年的68.8%(二〇一二年：81.0%)下降至56.1%。有抵押的銀行貸款比例由二〇一三年的57.3%(二〇一二年：70.9%)下降至54.0%。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這些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

銀行借款分析		
	報告年度 佔合計比例	二〇一三年 佔合計比例
來源		
境內	56.1%	68.8%
境外	43.9%	31.2%
	100.0%	100.0%
還款期		
一年內	7.3%	11.9%
一至兩年	20.1%	12.9%
多於兩年及少於五年	44.0%	41.4%
五年以上	28.6%	33.8%
	100.0%	100.0%
貨幣		
人民幣	56.0%	68.8%
港元	37.7%	22.2%
美元	6.3%	9.0%
	100.0%	100.0%
信貸條款		
有抵押	54.0%	57.3%
無抵押	46.0%	42.7%
	100.0%	100.0%

其他貸款人民幣14,200,000元(二〇一三年：短期貸款人民幣31,000,000元)是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長期貸款、貸款年利率為7.04%(二〇一三年：6.55%)。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均是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至兩年期間償還。該等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而是按5.6%(二〇一三年：6.00%)貼現率計算。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按需要時償還及以主要為人民幣。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除了若干籌集資金活動在香港發生之外，所有其收入、營運開支、費用及資本性支出均以人民幣列賬。於報告年度完結，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2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元(分別相等於139,700,000港元及4,000美元)；及分別約有人民幣1,837,400,000元和人民幣305,200,000元(分別相等於2,329,200,000港元及49,900,000美元)的境外銀行借款是以港元和美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及評估其貨幣風險，並且於適當時將會運用貨幣對沖策略。同時，本集團已利用在香港目前已放寬的人民幣業務措施之優勢，對國內合作企業所分派的股息現已可選擇以港元或直接以人民幣之幣值匯款至香港。

四、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含有與無形經營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其中約人民幣167,500,000元是已訂約但沒有計提及約人民幣83,600,000元是已經批准但沒有訂約。另外有一筆約人民幣1,742,000,000元關於收購新項目尚待完成的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諾。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五、僱員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28名僱員，其中約1,434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對僱員提供報酬，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六.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本集團若干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施加一項或下列的特定履行的責任,須其於任何時間保持:

- (i) 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
- (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不少於35%之控股權益及對本公司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權。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受制於上述條件之貸款協議餘額總值為2,345,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該等貸款協議將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該違約事件,相關銀行可宣佈融資終止且相關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

投資者關係工作是上市公司通過資訊披露、交流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實現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要工作。

本集團自成立投資者關係部以來，積極開展持續、專注的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搭建並持續完善本集團與資本市場、財經媒體的資訊溝通平台，不斷提升透明度，促使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可獲得客觀、合理的評估。

投資者關係活動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積極組織及參與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分別在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北京、上海)等地進行業績公告後的推介路演，以及參加投行舉辦的大型行業研討會。通過不斷的努力，投資者對公司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普遍認同公司的發展策略，並持續關注公司的經營狀況。

覆蓋報告

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獲得國際知名投行滙豐銀行、大和資本等專業機構分析師出具的研究覆蓋報告共22份，評級大部分為「買入」或「持有」，表明分析師認可公司的發展策略，看好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

本集團在證券市場的知名度得到大幅提升，目前主要股東均來自歐洲、美國、新加坡、澳洲等地的長期價值型投資者，進一步體現知名國際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發展及內在價值的認可。

公共媒體關係

本集團通過多種形式的活動，與香港主流財經媒體、網路財經媒體鞏固並拓展了良好的聯繫。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獲得的媒體關注度持續上升，共獲得香港主流財經媒體頒發的四項上市公司獎項，分別是：

《資本一周》：第九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資本一周》：『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4

《經濟一周》：『香港傑出企業』2014

《文匯報》：『香港傑出企業』2014

其中，本集團已連續第5年獲得『傑出上市企業大獎』、『香港傑出企業』兩個獎項，並連續第3年獲得『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在溝通的過程中，投資者普遍提出了許多利於今後發展的建議和意見。本集團在此衷心感謝所有投資者給與的積極回饋和建設性意見，公司將相應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業務發展策略，更好地回饋股東。

二〇一四年度所參與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三月	香港 新加坡	參加滙豐銀行 (HSBC) 組織的路演會議 參加美銀美林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組織的路演會議
四月	日本	參加大和資本 (Daiwa Capital) 組織的路演會議
六月	北京 香港	參加摩根大通 (J.P. Morgan) 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參加美銀美林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八月	香港	參加大和資本 (Daiwa Capital) 組織的路演會議
九月	新加坡 北京 上海 深圳 台灣 蘇州	參加海通國際 (Hai Tong International) 組織的路演會議 參加建銀國際 (CCBI) 組織的路演會議 參加建銀國際 (CCBI) 組織的路演會議 參加安信國際組織的路演會議 參加滙豐銀行 (HSBC) 組織的路演會議 參加海通國際 (Hai Tong International) 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十一月	澳門	參加花旗銀行 (CITI) 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十二月	香港	參加摩根大通 (J.P. Morgan) 組織的行業研討會

執行董事

朱春秀先生，52歲，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代號：123)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亦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資格，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廣州市第14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梁由潘先生，59歲，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亦為廣州越秀、越秀企業的副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廣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持有企業管治文憑。一九九八年加入越秀企業之前，梁先生為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文衝船廠有限責任公司車間主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梁先生曾任廣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監督部門一個單位主任。梁先生對中國企業管治實務，特別於內部監控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越秀地產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何柏青先生，50歲，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何先生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〇〇九年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〇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何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廣州公路勘察設計院院長，為路橋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何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廣州市三十年公路網規劃、參與廣州北二環、西二環高速公路勘察設計工作，擁有相當豐富的專業領域經驗。彼並曾於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四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

錢尚寧先生，52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後又獲廣州中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並擁有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在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擁有逾30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69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馮先生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67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越秀地產、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原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原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除牌)、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張岱樞先生，53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本公司深明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的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其業務守則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守則條文，惟有關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的條文除外，有關情況將於下文詳述。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出發點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專注處理可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財務的事宜，其中包括所有政策事宜的批核及監督、整體策略及預算、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報表、派息政策、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理財政策、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政及營運上的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或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的意見及協助，藉此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以遵從。

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亦能夠作出合適的獨立判斷。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張招興先生(董事長)、李新民先生、梁凝光先生及王恕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春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總經理何柏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何柏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有關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本年報的日期的董事名單，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第69頁。最新董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甄選董事會成員乃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董事會成員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與監察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效力與應用。

董事會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成員有關連。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在整個年度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三分之一份額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推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寶貴貢獻。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過去三年輪席告退，均表示願意再度競選並獲重選連任。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提名一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的培訓

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後，每位董事可獲得全面的履新資料，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知悉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例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資料簡報。此外，本公司一向鼓勵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持續專業發展，以不斷更新及進一步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會獲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專業技能。

年內，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由國際知名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團體度身設計的培訓課程，重點在於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概況、其他適用法例/監管規定的遵守、信息科技、財務風險管理，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根據本公司備存的記錄，董事曾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閱覽資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朱春秀	✓	✓
梁由潘	✓	✓
何柏青	✓	✓
錢尚寧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	✓
劉漢銓	✓	✓
張岱樞	✓	✓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於二〇一四年，董事會舉行了14次會議(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書面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招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1/1	不適用	—
朱春秀(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4	9/9	✓
梁由潘	4/5	9/9	✓
何柏青(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9/9	✓
李新民(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1/1	不適用	—
梁凝光(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1	不適用	—
王恕慧(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1/1	不適用	—
錢尚寧	5/5	9/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5/5	9/9	✓
劉漢銓	5/5	9/9	✓
張岱樞	3/5	9/9	✓

會議常則及守則

定期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

會議文件及有關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合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應由董事會召開適當的董事會會議來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的主席張招興先生辭任，朱春秀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總經理一職由何柏青先生擔任。

主席領導及負責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的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獲充份知會。

總經理專責實施經董事會審批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2/2
劉漢銓	2/2
張岱樞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組成，由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改善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2/2
劉漢銓	2/2
張岱樞	2/2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以及新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春秀先生及梁由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組成。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朱春秀先生出任。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張招興(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1/1
朱春秀(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由潘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1/1
劉漢銓	1/1
張岱樞	1/1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獲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公司秘書

余達峯先生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為越秀企業、越秀地產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的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通過英國律師最終考試。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律師公會認許。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為私人執業律師，專責公司法及商業法。余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於二〇一四年間，余先生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核數

有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須申報的責任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聲明。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有關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2,420,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2,236,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審閱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資產免受虧損或欺詐。然而，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均可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其業務目標完全免受重大失誤、虧損、欺詐或不履行。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經營乃透過職責分離(即收費員及監管員之間)、員工管理、預算管理、收費審計、財務會計系統控制、修理及保養項目管理等等而進行。除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向各主要業務經營實體指派的財務管理人員)會作出定期審核外，公司內審機構或各主要收費公路業務經營的審計小組均須負責調查及評估該業務經營實體的表現。在財務會計系統控制方面，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程序，包括嚴格遵循審批程序、妥善保管存放固定資產、核實及管有齊全的會計記錄，以確保於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且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作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到企業資訊的透明度與及時披露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回應股東的問題。各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

本公司持續提升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指定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讓他們得悉本公司的最新動態。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會得到及時而詳盡的答覆。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頁 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豐富資料及最新動向以及其他信息。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於存放日期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載規定及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請求書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關股東簽署。如董事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善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註冊辦事處存放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書面請求，以在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供考慮審議。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二〇一四年間，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76頁之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1港元，等值約人民幣0.09元	146,15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等值約人民幣0.13元	225,683
	<u>371,835</u>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2,37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763,576,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569,279,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朱春秀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由潘先生
何柏青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新民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梁凝光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王恕慧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錢尚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第 55 頁至第 56 頁。

董事輪席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99 條，錢尚寧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劉漢銓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競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正待重選的董事。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收取人民幣 180,000 元，作為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聯繫人)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越秀國金」)就租賃位於中國廣州之廣州國際金融中心多項物業而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65,000元。年內，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向越秀國金已付／應付約人民幣7,395,000元。以上交易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b)(iv)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創興銀行訂立一項主協議，當中列載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存置於創興銀行的銀行存款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總餘額不得超過2億港元。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創興銀行之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55,138,000元。該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c)(i)內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於(a)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附載其發現和結論。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ii)就所披露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b)(i)、(iii)及(v)披露之其他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訂立或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並被分別視為根據上市規則之「受豁免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權益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何柏青先生	個人	52,000	0.003
錢尚寧先生	個人	250,000	0.015
劉漢銓先生	個人	195,720	0.012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由潘先生	個人	2,158,660	0.017
馮家彬先生	個人	2,354,100	0.019
劉漢銓先生	個人	4,841,200	0.03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股份中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0.65	1,014,796,05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淡倉	16.45	275,269,886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好倉	60.65	1,014,796,05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淡倉	16.45	275,269,886
威穗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57	578,428,937
First Dynamic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1.96	367,500,000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96	367,500,00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管理人	好倉	11.05	184,973,000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3	8,888,825
	實益擁有人	淡倉	0.01	200,000
	投資管理人	好倉	4.53	75,054,795
	託管公司／經核准 借出代理人	好倉	0.88	14,702,700

附註：

- (1) 越秀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越秀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文附註(2)所述)中擁有權益。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275,269,886股股份為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
- (2) 越秀企業於合共1,014,796,05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其中8,653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威穗集團有限公司、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越秀財務有限公司及龍年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餘下1,014,787,397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275,269,886股股份為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越秀企業於淡倉的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景有限公司持有。
- (3) 越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於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眾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證券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朱春秀

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51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58,706	1,753,084
經營成本	7	(690,815)	(581,625)
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32	23,096	97,400
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32	(23,096)	(97,4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2,789	15,3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03,979)	(202,970)
營運盈利		996,701	983,870
財務收入	9	30,259	100,668
財務費用	9	(284,192)	(337,4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	21,216	14,4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250,256	192,133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14,240	953,645
所得稅開支	10	(236,510)	(260,654)
年度盈利		777,730	692,991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609,370	554,419
非控股權益		168,360	138,572
		777,730	692,9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0.3642	0.33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3	371,835	344,552

第83至151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777,730	692,9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除稅後)	—	(135)
於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時釋放之儲備(除稅後)	—	(91,158)
匯兌差額	124	1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7,854	601,82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09,494	463,249
非控股權益	168,360	138,572
	777,854	601,821

第83至151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經營權	14	12,991,487	13,314,416
商譽	15	368,806	368,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5,330	648,148
投資物業	17	17,197	16,35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367,165	345,9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488,759	1,567,1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812	812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22	107,538	127,508
		16,037,094	16,389,1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57,329	32,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01,669	62,5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	51,595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5	111,360	115,366
短期銀行存款	24	27,396	2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23,517	1,604,676
		1,472,866	1,836,836
總資產		17,509,960	18,225,96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7,322	147,322
儲備	27	8,154,590	7,916,979
其他		225,683	211,466
擬派末期股息			
		8,527,595	8,275,767
非控股權益		1,916,974	2,002,559
總權益		10,444,569	10,278,32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4,640,239	5,096,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529,613	1,524,700
		6,169,852	6,621,081
流動負債			
借款	28	358,338	705,5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5	80,557	148,46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5	149	22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5	52,500	4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355,268	348,9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727	81,432
		895,539	1,326,561
總負債		7,065,391	7,947,642
權益與負債總額		17,509,960	18,225,968
流動資產淨額		577,327	510,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14,421	16,899,407

董事
朱春秀

董事
何柏青

第83至151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7	7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a)	3,528,601	3,528,601
		3,529,088	3,529,3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3,855,590	2,934,9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04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3,670	459,487
		3,959,364	3,395,659
總資產		7,488,452	6,924,98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7,322	147,322
儲備	27	4,913,636	4,733,556
其他		225,683	211,466
擬派末期股息			
總權益		5,286,641	5,092,3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835,305	1,253,755
		1,835,305	1,253,755
流動負債			
借款	28	307,338	514,7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	18,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9,168	46,049
		366,506	578,890
總負債		2,201,811	1,832,645
權益與負債總額		7,488,452	6,924,989
流動資產淨額		3,592,858	2,816,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1,946	6,346,099

董事
朱春秀

董事
何柏青

第83至151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	1,463,468	1,352,87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和預扣稅		(251,966)	(210,78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1,502	1,142,09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101,543)	(15,654)
就建造高速公路所收取之政府補助		22,562	—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收購附屬公司		(114,891)	(54,399)
於二〇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按金		(5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0	(60,266)	—
來自補償協議之所得款項		16,860	490,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50)	(70,819)
已收聯營公司之分紅	20	324,970	238,59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201,543
於短期銀行存款之投資		(5,396)	(22,000)
應收補償款之利息收入		—	36,552
利息收入		22,451	13,17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02)	817,7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57,306	1,074,603
償還銀行借款		(1,742,894)	(1,617,669)
支付銀行融資費用		(7,378)	(11,98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4,865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646)	(43,687)
償還其他貸款		(16,880)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增加		10,500	10,5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57,618)	(281,94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52,929)	(221,90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4,4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8,000)	—
已付利息		(273,130)	(330,18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74,669)	(1,412,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82,369)	546,8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676	1,057,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0	6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23,517	1,60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517	1,604,676

第83至151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322	8,128,445	2,002,559	10,278,326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609,370	168,360	777,73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24	—	12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24	—	124
全面收益總額	—	609,494	168,360	777,854
與擁有人交易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附註34)	—	(48)	(87,952)	(88,0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357,618)	—	(357,61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165,993)	(165,99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57,666)	(253,945)	(611,61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322	8,380,273	1,916,974	10,444,569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7,322	7,947,144	1,989,896	10,084,362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554,419	138,572	692,9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減少(除稅後)	—	(135)	—	(135)
於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時 釋放之儲備(除稅後)	—	(91,158)	—	(91,158)
貨幣匯兌差額	—	123	—	12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91,170)	—	(91,170)
全面收益總額	—	463,249	138,572	601,821
與擁有人交易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4,472	4,472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281,948)	—	(281,94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130,381)	(130,38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81,948)	(125,909)	(407,857)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322	8,128,445	2,002,559	10,278,326

第83至151頁之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從事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橋樑。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及投資位於廣西的梧州港一個碼頭項目的發展、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3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改進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亦無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的財政年度頒佈及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或對本集團營運的改進：

		於以下日期起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有關結果植物之農業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監管賬目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改進(續)

管理層正評估準則及對準則修訂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收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隨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續)

(i)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則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被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取得的權益相關之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公允值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對於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目的是作為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則於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續)

(iv)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擁有介乎應佔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值的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予以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續)

(v)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如此，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利潤表內緊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交易及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並僅於與聯營公司沒有關連的投資者的權益範圍之內。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會被撇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取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確認。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項目重新計量的交易或估值日當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利潤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以外幣計值的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而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並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v)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導致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在權益內與該項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續)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無形經營權

本集團已獲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授予二十年至三十年經營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經營權。根據有關當局的批文及有關法規，本集團須負責建設收費公路及橋樑及收購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亦須於批准經營期間負責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收費公路／橋樑資產均須於經營權屆滿時交還地方政府機關，而不會對本集團作任何補償。根據有關法規，該項經營權乃不可延續，而本集團亦無權終止。

本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將收費公路及橋樑基建入賬，有關支出由收費公路及橋樑使用者支付，而特許權授予方(各級地方政府)並無就收回所涉建築成本數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各級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權利向收費公路／橋樑服務使用者就無形資產收費，並於資產負債表列作「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攤銷乃根據特定期間的車流量對資產使用年限內的預測總車流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於使用年限內之預測總車流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值。如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按公允值計量的總和，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該差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買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

隨後成本均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計量其成本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利潤表內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提供作原擬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於其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港口構築物	四十至五十年
樓宇	二十五至五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二十年
汽車	三至十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收益及虧損均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持作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餘下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就此而言，有關的經營租賃如同融資租賃般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允值計值，相當於外部估值師於各申報日期釐訂之公開市值。公允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則採用替代估值法，如活躍程度稍弱之市場上之近期價格或按折讓現金流預測等。該等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審核。公允值變動於利潤表內列作「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內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 投資於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如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作減值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下列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設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除外，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項目。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的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以定期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計入合併利潤表。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當本集團確立收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股息的權利時，會在利潤表內將有關款項確認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財務資產的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能被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並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始會令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則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i)所述標準。若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證明該等資產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扣除，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利潤表予以撥回。在後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客觀上與該項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於合併利潤表撥回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若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之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n)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p)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利潤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須支付之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而該費用會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很可能被提取，則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成本於借取款項乃為興建公路、橋樑及港口直至收費公路、橋樑及港口開始經濟運作時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扣除。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償還，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之外，稅項於利潤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中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適當計提。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之應納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暫時差異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異。

當可合法強制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值基準償還結餘的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被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並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即使同一類別責任內之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s) 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中扣除。

(t)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往期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任何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u)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於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利潤表內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收入確認(續)

(v) 由本集團提供建造與提升服務而產生的建造收入根據完工比例法確認。完工階段乃按截至結算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總額計量。

(vi) 來自貨物裝卸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獲確認。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目前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多數收入乃來自中國業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0,23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56,390,000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37,409,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257,642,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0,3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71,400,000元)及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5,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25,000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5,234,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510,815,000元)外，本集團在中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章及法規所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2,086,000元(二〇一三年：增加／減少人民幣82,098,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結餘的外匯對沖政策。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計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由銀行結餘及以浮動利率持有的計息應收款項部分抵銷。以固定利率借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控浮息借款與定息借款的比例從而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以固定利率借出或免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不同利率借出的長期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531,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5,721,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不是公開交易，並將受到市場價格的影響。本集團密切注視價格波動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財務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由於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上市銀行，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承受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過期款項進行定期審核及採取後續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

除因向湘潭市人民政府交回收費站所得補償而應收中國政府機關的應收代價(附註22)人民幣136,2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43,1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引起的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此外，本公司透過監控財務及營運之政策決定及定期檢討財務狀況，從而監察其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的財務負債。於該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各自的利息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按需要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602,890	1,313,127	2,525,714	1,656,297	6,098,0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8,650	11,907	—	—	—	80,55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9	—	—	—	—	14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2,500	—	—	—	—	52,5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0,775	—	—	—	260,775
	121,299	875,572	1,313,127	2,525,714	1,656,297	6,492,00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1,014,552	1,111,286	2,869,594	2,292,294	7,287,7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2,255	106,206	—	—	—	148,46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5	—	—	—	—	22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2,000	—	—	—	—	4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9,767	—	—	—	299,767
	84,480	1,420,525	1,111,286	2,869,594	2,292,294	7,778,17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按需要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414,470	810,603	1,172,291	2,397,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16	—	—	13,016
	—	427,486	810,603	1,172,291	2,410,380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610,729	376,843	1,009,995	1,997,5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139	—	—	—	18,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043	—	—	8,043
	18,139	618,772	376,843	1,009,995	2,023,74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與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的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998,577	5,801,88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8,650	42,2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2,500	42,000
總債務	5,119,727	5,886,1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517)	(1,604,676)
債務淨額	3,996,210	4,281,4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27,595	8,275,767
總資本	12,523,805	12,557,230
資本負債比率	31.9%	34.1%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

二〇一四年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為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812	812
總額	—	—	812	81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812	812
總額	—	—	812	812

沒有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就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經參考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公允值。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改變。

於兩年間，公允值等級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中概無重大轉讓。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並無變動。

下表呈列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有 待售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992	201,543	202,53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201,543)	(201,543)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180)	—	(180)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	—	812
年內計入合併利潤表「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收益總額	—	(121,543)	(121,5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及非流動借款之公允值均分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二級，並按適用利率折讓預測，詳情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07,538	127,508	113,623	122,873
非流動借款	4,640,239	5,096,381	4,447,300	4,834,106

以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一年內到期借款
- 應收／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討論具有顯著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無形經營權攤銷

無形經營權攤銷乃根據一特定期間佔資產整段可使用年期之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之整段可使用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索取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目前約介乎-3%至25%。

(b)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之計提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可獲得未來應課稅盈利用以對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管理層根據具有稅項虧損之個別法律實體所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未來交通量及特別情況行使其判斷以釐定未來的應課稅盈利。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之確認構成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無形經營權減值

倘若減值跡象出現，本集團會每年就商譽及無形經營權測試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及無形經營權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亦須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評估，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天津津富的無形經營權減值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計算所得並分類為第三級計量。基於減值評估，天津津富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須減值。天津津富於剩餘經營期的估計收入增長率介乎-3%至25%，所採納的折現率為12%，而於上年估值模式所使用的估計收入增長率介乎0.2%至20%，所採納的貼現率為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倘收入增長率下降1%，除稅前盈利將減少10,485,000港元。同樣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倘折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0.5%，除稅前盈利將減少33,527,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中國的收費公路、橋樑及碼頭。

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於主要的申報分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表現。董事以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盈利為計量基準，評定此項主要申報分部的表現。其他營運主要包括碼頭營運、投資及其他方面。分部間未進行任何銷售。該等營運概無構成獨立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財務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業務分部	收費公路營運 人民幣千元	碼頭及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854,423	4,283	1,858,706
無形經營權攤銷	(346,025)	—	(346,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752)	(764)	(25,516)
營運盈利／(虧損)	1,003,029	(6,328)	996,701
財務收入	30,225	34	30,259
財務費用	(276,154)	(8,038)	(284,1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216	—	21,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256	—	250,256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028,572	(14,332)	1,014,240
所得稅開支	(236,510)	—	(236,510)
年度盈利／(虧損)	792,062	(14,332)	777,73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收費公路營運 人民幣千元	碼頭及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753,084	—	1,753,084
無形經營權攤銷	(304,210)	—	(304,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15)	(617)	(19,13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	121,543	121,543
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39,470)	—	(39,470)
— 無形經營權	(91,604)	—	(91,604)
營運盈利	863,999	119,871	983,870
財務收入	100,668	—	100,668
財務費用	(337,430)	—	(337,4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404	—	14,4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133	—	192,133
除所得稅前盈利	833,774	119,871	953,645
所得稅開支	(242,498)	(18,156)	(260,654)
年度盈利	591,276	101,715	692,991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收費公路營運 人民幣千元	碼頭及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16,877,185	632,775	17,509,96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993	54,053	97,046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67,165	—	367,1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88,759	—	1,488,759
分部負債總額	(6,576,447)	(488,944)	(7,065,391)
分部負債總額包括：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2,500)	—	(52,500)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17,644,834	581,134	18,225,9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5,940	42,279	168,219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45,949	—	345,9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7,139	—	1,567,139
分部負債總額	(7,532,087)	(415,555)	(7,947,642)
分部負債總額包括：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42,000)	—	(42,000)

所有主要經營實體駐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產自中國。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不作地理資料呈列。

分部基準或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附註17)	79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02)	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2)	(290)
廣告收入	3,366	2,722
高速公路及橋樑損壞賠償	13,426	4,209
代收路費之手續費收入	6,867	4,893
管理服務收入	3,849	2,100
服務區及油站之租金收入	5,754	1,88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附註a)	—	121,543
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	(39,470)
— 無形經營權	—	(91,604)
其他	7,508	8,447
	32,789	15,381

附註：

(a) 該金額指於二〇一三年出售於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收益。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經營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63,262	59,477
無形經營權攤銷(附註14)	346,025	304,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5,516	19,132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	115,986	70,155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經營開支	58,619	52,3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48,672	141,291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3,971	14,406
— 社會保障成本	16,470	14,901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37,228	38,51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20	2,665
— 非審計服務	2,236	1,523
租金開支	10,082	9,5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64	7,088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15%及5%計算。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1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高於每月6,5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19元)及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高於每月7,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92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最多達僱員月薪的20%或上年度所在地區月均工資的3倍，以較低數為供款標準。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發放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春秀#	—	459	2,491	2,950
梁由潘	—	611	1,096	1,707
錢尚寧	—	570	782	1,352
張招興*	—	152	244	396
李新民*	—	152	244	396
梁凝光*	—	120	194	314
王恕慧*	—	120	194	314
	—	2,184	5,245	7,42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柏青#	—	609	1,738	2,3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180	—	—	180
劉漢銓	180	—	—	180
張岱樞	180	—	—	180
	540	—	—	540
	540	2,793	6,983	10,316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發放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招興	—	619	1,856	2,475
李新民	—	619	1,856	2,475
錢尚寧	—	578	1,732	2,310
梁凝光	—	493	1,478	1,971
梁由潘	—	619	1,856	2,475
王恕慧	—	493	1,478	1,971
	—	3,421	10,256	13,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180	—	—	180
劉漢銓	180	—	—	180
張岱樞	180	—	—	180
	540	—	—	540
行政總裁				
何柏青	—	617	722	1,339
	540	4,038	10,978	15,556

*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〇一三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應向餘下一名(二〇一三年：無)人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106,500元，包括工資人民幣400,000元及酌情花紅人民幣706,500元。

9 財務收入／費用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451	13,175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808	8,217
應收補償之利息收入	—	36,552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	42,724
財務收入	30,259	100,668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0,723)	(92,779)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56,885)	(255,578)
— 銀行融資費用	(6,060)	(6,534)
—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937)	(762)
— 其他貸款	(1,450)	(1,504)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	(3,270)	—
	(299,325)	(357,15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5,133	19,727
財務費用	(284,192)	(337,430)

本年度用作釐定合資格予以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比率為6.91%(二〇一三年：6.88%)。

10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二〇一三年：無)。
- (b)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獲得之盈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主要所得稅率為25%(二〇一三年：25%)。

此外，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後，於賺取之外資企業盈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按5%或10%(二〇一三年：5%或10%)之稅率對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預扣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合併利潤表內已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48,348	232,537
— 過往年度(超額)/少計提金額	(16,751)	2,132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4,913	25,985
	236,510	260,654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盈利減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列示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14,240	953,645
減：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0,256)	(192,133)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21,216)	(14,404)
	742,768	747,108
按25%(二〇一三年：25%)之稅率計算	185,692	186,778
無須繳稅之收入	(4,911)	(16,98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553	42,092
一間享有稅務優惠之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a))	(16,255)	(14,93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附註(b))	41,212	32,6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82)	(5,345)
過往年度(超額)/少計提金額	(16,751)	2,132
稅率不同的影響	(6,342)	(3,56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31,194	37,825
所得稅開支	236,510	260,654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六年所得稅優惠稅率待遇，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
- (b)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未動用虧損約人民幣677,599,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599,73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69,4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49,933,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九年到期。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 551,915,000 元(二〇一三年：盈利人民幣 546,111,000 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609,370	554,41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162	1,673,16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642	0.3314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0.11 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 0.09 元 (二〇一三年：每股 0.10 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 0.08 元)	146,152	133,08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17 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 0.13 元(二〇一三年： 每股 0.16 港元，等值每股人民幣 0.13 元)	225,683	211,466
	371,835	344,552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4 無形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314,416
添置	23,096
攤銷	(346,025)
期末賬面淨值	12,991,48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27,258
累計攤銷	(1,835,771)
賬面淨值	12,991,487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12,830
添置	97,400
攤銷	(304,210)
減值虧損撥備	(91,604)
期末賬面淨值	13,314,41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04,162
累計攤銷	(1,489,746)
賬面淨值	13,314,416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168,345,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3,232,314,000元)之收費公路經營權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

15 商譽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8,806	408,276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4(c))	—	(39,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806	368,806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六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西蒼郁高速公路、天津津保高速公路、湖北漢孝高速公路、湖南長株高速公路及河南尉許高速公路。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相關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批准之高速公路營運期間財務預算為依據，而增長率介乎-3%至25%，與行業慣例相似。

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包括估計交通量之增長、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營運之車輛類型。高速公路或公路之收費率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管。

管理層根據過往記錄，以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上述之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已考慮內部和外部因素，在適當時將參考有關交通流量增長之獨立專業交通研究資料。所採用之貼現率範圍由12%至13%。有關計算已考慮收費公路行業之特定風險。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3	22,689	—	138,351	13,478	473,177	648,148
匯兌差額	2	21	—	(2)	—	—	21
添置	—	—	—	19,220	3,027	51,703	73,950
出售	—	—	—	(424)	(849)	—	(1,273)
轉讓	—	47,133	477,747	—	—	(524,880)	—
折舊	(14)	(932)	(3,974)	(16,969)	(3,627)	—	(25,516)
期末賬面淨值	441	68,911	473,773	140,176	12,029	—	695,33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3	84,040	477,747	213,442	22,197	—	797,879
累計折舊	(12)	(15,129)	(3,974)	(73,266)	(10,168)	—	(102,549)
賬面淨值	441	68,911	473,773	140,176	12,029	—	695,330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3	23,647	—	124,391	17,391	431,567	597,519
匯兌差額	(56)	(711)	—	—	—	—	(767)
添置	—	344	—	28,584	281	41,610	70,819
出售	—	—	—	(187)	(104)	—	(291)
折舊	(14)	(591)	—	(14,437)	(4,090)	—	(19,132)
期末賬面淨值	453	22,689	—	138,351	13,478	473,177	648,14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	36,858	—	199,682	24,479	473,177	734,719
累計折舊	(70)	(14,169)	—	(61,331)	(11,001)	—	(86,571)
賬面淨值	453	22,689	—	138,351	13,478	473,177	648,148

附註：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295,740,000元(二〇一三年：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分類作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在香港持有，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3	266	729
添置	76	—	76
出售	—	—	—
折舊	(119)	(199)	(318)
期末賬面淨值	420	67	48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6	598	2,004
累計折舊	(986)	(531)	(1,517)
賬面淨值	420	67	487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4	465	1,019
添置	30	—	30
出售	—	—	—
折舊	(121)	(199)	(320)
期末賬面淨值	463	266	72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0	598	1,928
累計折舊	(867)	(332)	(1,199)
賬面淨值	463	266	729

17 投資物業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354	16,876
匯兌差額	50	(522)
公允值收益	7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7	16,35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釐定之該等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各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估值師單獨釐定。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一般是使用銷售比較法與重要可觀察輸入資料而得出。相近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應如物業大小的關鍵屬性差異而調整。該估值法輸入之最重要可觀察資料是每平方呎之價格。估值技術於本年度並無改變，而所有投資物業已計入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等級分類第三級。

就投資物業在損益確認之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在香港按10至50年之租賃持有。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28,601	3,528,601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重大非控股權益

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16,974,000元，其中人民幣1,303,147,000元及人民幣324,122,000元分別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餘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均為4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概述資產負債表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356,322	143,319	42,867	41,485
負債	(149,595)	(90,097)	(51,358)	(32,357)
流動淨資產／(負債)總額	206,727	53,222	(8,491)	9,128
非流動 資產	3,977,491	4,101,006	959,998	980,712
負債	(822,909)	(831,361)	(284,375)	(317,271)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3,154,582	3,269,645	675,623	663,441
淨資產	3,361,309	3,322,867	667,132	672,569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概述利潤表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4,684	755,836	97,715	108,073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553,581	481,114	30,886	(88,852)
所得稅開支	(138,293)	(120,404)	(7,949)	12,114
盈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15,288	360,710	22,937	(76,73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6,115	144,284	13,762	(8,621)
宣派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0,738	126,989	15,255	3,392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概述現金流量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745,284	623,099	66,055	76,815
已付所得稅	(146,956)	(112,966)	(9,072)	(10,07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8,328	510,133	56,983	66,74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997	(7,192)	(22,126)	(3,8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8,912)	(769,409)	(42,939)	(8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224,413	(266,468)	(8,082)	(21,3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54	380,922	30,172	51,5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867	114,454	22,090	30,172

上述資料乃於公司間對銷前列賬。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應佔淨資產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5,949	331,545
年度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3,745	19,205
— 所得稅開支	(2,529)	(4,801)
	21,216	14,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165	345,949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781	301,043
折舊及攤銷	(90,433)	(83,579)
利息收入	570	206
利息開支	(86,780)	(93,277)
其他開支—淨額	(77,040)	(69,521)
除所得稅前盈利	81,098	54,872
所得稅開支	(20,480)	(13,717)
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618	41,155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廣州西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92	57,651
其他流動資產	211,093	154,689
流動資產總額	253,385	212,340
財務負債	(220,000)	(340,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8,787)	(84,351)
流動負債總額	(318,787)	(424,351)
非流動		
資產	2,308,530	2,387,297
財務負債	(1,182,000)	(1,182,000)
其他負債	(12,084)	(4,8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4,084)	(1,186,860)
淨資產	1,049,044	988,426

以上資料反映在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數額(並非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之份額)，並經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之差異作出調整。

所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廣州西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988,426	947,271
年度盈利	60,618	41,155
期末淨資產	1,049,044	988,426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67,165	345,94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367,165	345,949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應佔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567,139
年度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345,853
- 所得稅	(95,597)
	250,256
注資	60,266
股息	(388,90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759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3,598
年度應佔業績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76,223
- 所得稅	(84,090)
	192,133
股息	(238,59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139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16,194	1,212,813	779,751	710,963	644,312	627,646	250,671	245,038
盈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02,055	740,125	9,088	(191,931)	269,468	269,364	133,702	118,358
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	(199,835)	(99,973)	-	-	(89,756)	(76,415)	(47,717)	(62,20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96,693	1,840,411	7,857,770	8,054,584	932,181	1,010,494	409,456	428,788
流動資產	336,616	563,359	101,857	166,551	211,410	280,033	31,193	35,158
	2,133,309	2,403,770	7,959,627	8,221,135	1,143,591	1,290,527	440,649	463,9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84,420)	(503,464)	(5,243,395)	(5,466,119)	(317,385)	(339,181)	(64,180)	(65,9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88,440)	(104,071)	(148,475)	(451,390)	(191,618)	(84,782)	(88,604)	(19,755)
	(972,860)	(607,535)	(5,391,870)	(5,917,509)	(509,003)	(423,963)	(152,784)	(85,727)
淨資產	1,160,449	1,796,235	2,567,757	2,303,626	634,588	866,564	287,865	378,219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數額(並非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之份額)，並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之差異作出調整。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所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廣東清遠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總額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淨資產	1,796,235	1,664,667	2,303,626	2,495,557	866,564	911,665	378,219	467,204	5,344,644	5,539,093
年度盈利/(虧損)	802,055	740,125	9,088	(191,931)	269,468	269,364	133,702	118,358	1,214,313	935,916
股息	(1,437,841)	(608,557)	—	—	(501,444)	(314,465)	(224,056)	(207,343)	(2,163,341)	(1,130,365)
注資	—	—	255,043	—	—	—	—	—	255,043	—
期末淨資產	1,160,449	1,796,235	2,567,757	2,303,626	634,588	866,564	287,865	378,219	4,650,659	5,344,644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46,922	498,994	606,760	544,347	154,205	210,575	81,115	113,466	1,289,002	1,367,382
商譽	93,684	93,684	—	—	—	—	106,073	106,073	199,757	199,757
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之賬面值	540,606	592,678	606,760	544,347	154,205	210,575	187,188	219,539	1,488,759	1,567,139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2	9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	(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	812

結餘指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經參考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22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非流動應收款項指與二〇〇九年完成出售本集團的湘江二橋之收費經營權有關的應收代價餘款現值(按折現率5.32%折現)之非即期部分。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餘款總額為人民幣136,2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43,100,000元)，將會於經營期限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結前分15期每半年支付。按照償還時間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將收取約人民幣107,5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27,500,000元)。

應收代價餘款的公允值乃按適用目前利率折讓預測，約為人民幣141,6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47,200,000元)並分類為屬公允值等級制度中之第二級。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57,329	32,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669	62,584
	158,998	94,794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	1,220

附註：

- (a)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均不足90天(二〇一三年：30天)。

本集團之收入一般以現金支付及其通常不會有任何應收款項結餘。應收賬款指應收地方交易運輸部之款項，該部門因就廣東省之高速公路實施了統一路費收取政策而為若干經營實體收取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均無過期或減值，且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均已履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抵押之抵押品。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4 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銀行存款	27,396	22,00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3.05%至3.3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4,241	1,188,671	103,670	176,91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定期銀行存款	339,276	416,005	—	282,573
	1,123,517	1,604,676	103,670	459,487
最高信貸風險	1,007,977	1,601,937	103,612	457,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0,230	156,390	76,749	119,865
美元	25	25	10	10
人民幣	1,013,262	1,448,261	26,911	339,612
	1,123,517	1,604,676	103,670	459,487

26 股本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0.08805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76,100	2,000,000,000	176,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0.08805元之普通股	1,673,162,295	147,322	1,673,162,295	147,322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與 非控股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75,743	1,501,716	491,606	60,261	(135)	3,175,719	558,250	(34,715)	8,128,445
年度盈利	—	—	—	—	—	609,370	—	—	609,370
貨幣匯兌差額	—	—	124	—	—	—	—	—	124
轉撥	—	—	—	598	—	(59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34)	—	—	—	—	—	—	—	(48)	(48)
股息									
—二〇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211,466)	—	—	(211,466)
—二〇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146,152)	—	—	(146,15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75,743	1,501,716	491,730	60,859	(135)	3,426,873	558,250	(34,763)	8,380,273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201,190			
二〇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225,683			
						<u>3,426,873</u>			

2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與 非控股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75,743	1,501,716	491,483	59,737	91,158	2,903,772	558,250	(34,715)	7,947,144
年度盈利	—	—	—	—	—	554,419	—	—	554,4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之減少	—	—	—	—	(180)	—	—	—	(1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 減少之遞延稅項	—	—	—	—	45	—	—	—	45
於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時釋放 之儲備	—	—	—	—	(121,543)	—	—	—	(121,543)
於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時減少 之儲備所產生遞延稅項	—	—	—	—	30,385	—	—	—	30,385
貨幣匯兌差額	—	—	123	—	—	—	—	—	123
轉撥	—	—	—	524	—	(524)	—	—	—
股息									
—二〇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148,862)	—	—	(148,862)
—二〇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133,086)	—	—	(133,08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75,743	1,501,716	491,606	60,261	(135)	3,175,719	558,250	(34,715)	8,128,445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964,253			
二〇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211,466			
						<u>3,175,719</u>			

2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 (a) 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六年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劃撥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如中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須按各自之董事會釐定之比率投放一部分之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度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應佔之保留盈利人民幣19,621,000元(二〇一三年：累計虧損人民幣1,595,000元)及聯營公司應佔之保留盈利人民幣257,049,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395,695,000元)。
- (d) 資產重估儲備指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額外股權成為附屬公司前，重估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當時作為聯營公司所持有該公司40%股權所得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5,743	1,561,564	1,007,715	4,945,022
年度盈利	—	—	551,915	551,915
股息：				
二〇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211,466)	(211,466)
二〇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146,152)	(146,15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743	1,561,564	1,202,012	5,139,319
相當於：				
保留盈利			976,329	
二〇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225,683	
			1,202,012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5,743	1,561,564	743,552	4,680,859
年度盈利	—	—	546,111	546,111
股息：				
二〇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148,862)	(148,862)
二〇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133,086)	(133,08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743	1,561,564	1,007,715	4,945,022
相當於：				
保留盈利			796,249	
二〇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211,466	
			<u>1,007,715</u>	

附註：

- (a)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2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4,876,843	5,660,479	2,142,643	1,768,457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07,534	110,374	—	—
其他貸款	14,200	31,032	—	—
借款總額	4,998,577	5,801,885	2,142,643	1,768,457
減：顯示於流動負債下，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8,338)	(705,504)	(307,338)	(514,702)
非流動借款總額	4,640,239	5,096,381	1,835,305	1,253,755

28 借款(續)

(a)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按如下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8,338	705,504	307,338	514,702
1至2年	1,086,492	840,546	718,838	308,764
2至5年	2,159,407	2,341,794	1,116,467	944,991
5年後	1,394,340	1,914,041	—	—
	4,998,577	5,801,885	2,142,643	1,768,45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32,377	2,476,711	2,142,643	1,768,45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066,200	3,325,174	—	—
	4,998,577	5,801,885	2,142,643	1,768,457

(b) 人民幣2,285,9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3,244,001,000元)及人民幣348,300,000元(二〇一三年：零)之銀行借款分別由本集團之無形經營權(附註14)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每年2.44%至6.88%計息(二〇一三年：2.86%至6.88%)。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借款實際利率為5.00%(二〇一三年：5.43%)。

(c)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乃無抵押貸款及免息。免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其公允值乃按現金流量以每年5.60%(二〇一三年：6.00%)折現計算。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d) 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計值之人民幣305,234,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510,815,000元)及以港元計值之人民幣1,837,409,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1,257,642,000元)銀行借款除外。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面對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之風險為一年之內(二〇一三年：一年之內)。

(e) 其他貸款乃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長期借款人民幣14,200,000元(二〇一三年：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1,000,000元)，按年利率7.04%計息(二〇一三年：6.55%)。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於12個月以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之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1,823	1,510,012
於12個月以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0	14,688
	1,529,613	1,524,70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29,613	1,524,700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整體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24,700	1,529,145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附註10)	4,913	25,985
扣自儲備(附註27)	—	(30,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613	1,524,700

29 遞延所得稅(續)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在相同稅務權區內抵銷有關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附屬 公司於收費 公路權益 而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攤銷 無形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58,393	1,193,108	273,244	(45)	1,524,700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抵免)	31,194	(32,962)	40,752	—	38,984
轉撥至宣派股息的即期所得稅開支	(34,071)	—	—	—	(34,07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16	1,160,146	313,996	(45)	1,529,613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50,470	1,244,875	221,633	30,385	1,547,363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抵免)	37,825	(51,767)	51,611	—	37,669
扣自儲備	—	—	—	(30,430)	(30,430)
轉撥至宣派股息的即期所得稅開支	(29,902)	—	—	—	(29,902)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93	1,193,108	273,244	(45)	1,524,700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8,218)
於合併利潤表抵免(附註10)	—	18,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1,797	98,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471	250,468
	355,268	348,939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68	46,049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承建商之建造成本。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271	20,606
31至90天	13,158	14,453
超過90天	40,368	63,412
	111,797	98,471

除了約人民幣60,300,000元(二〇一三年：人民幣71,400,000元)是以港元計值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盈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之對賬表：

	附註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		996,701	983,870
無形經營權之攤銷	14	346,025	304,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25,516	19,13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7	(793)	—
減值虧損撥備	6	—	131,0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02	(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2	290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	(121,5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盈利		1,376,223	1,316,084
營運資金之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15)	164,42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7,493	(13,083)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4,006	(115,36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13,537	828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6)	(14)
經營產生之現金		1,463,468	1,352,873

32 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成本

年內確認有關服務特許權之建造及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成本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23,096	97,400
服務特許權下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23,096)	(97,400)

33 承諾

(a) 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沿著高速公路之物業及服務地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於一年內	678	8,07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676
	678	8,747
租賃收款		
於一年內	2,292	4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180	131
	11,472	591

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承諾。

(b) 資本承諾

本集團

	於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但未訂約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下提升及建造收費高速公路及建造碼頭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59 24	34,017 1,694
	83,583	35,711
經訂約但未計提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下提升及建造收費高速公路及建造碼頭 收購隨岳南高速70%的股權(附註(a))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20 1,742,000 —	68,340 — 49
	1,909,520	68,389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簽約收購湖北隨岳南高速70%的股權，該交易預期將於二〇一五年完成。於二〇一四年就上述收購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

3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改變而控制權不變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收購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漢孝公司」)額外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此收購事項完成時，漢孝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此項交易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於收購日，漢孝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87,952,000元。約人民幣48,000元之超出金額為就收購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值與於收購日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該金額已於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扣除。本年內於漢孝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87,95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88,000)
超過已付代價於權益內確認(附註27)	(48)

於二〇一三年內於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並無變動。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視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廣州市政府為其最終控制方。

下文所載列表概述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年內曾進行重大交易)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重要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	一間同一集團附屬公司
頌輝投資有限公司(「頌輝投資」)	一間同一集團附屬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	一間同一集團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城建仲量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越秀仲量行」)	一間同一集團附屬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越秀國際金融中心」)	一間同一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付予越秀地產之行政服務費	1,029	1,043
(ii)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利息開支	337	159
(iii) 付予頌輝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677	527
(iv) 付予越秀國際金融中心之租金開支	7,395	7,116
(v) 付予越秀仲量聯行之樓宇管理費	1,033	1,031
(vi) 自創興銀行收取之利息收入	139	—
(vii)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3,849	2,100
	14,459	11,976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存入創興銀行之銀行結餘	155,138	—
(ii) 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	51,595	—
(iii)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11,360	115,366
(iv)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80,557	148,461
(v)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9	225
(v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2,500	42,000
	451,299	306,052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5,590	2,934,952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139
	3,855,590	2,953,091

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d)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二〇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0,316	15,556

36 集團結構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普通股	—	100	於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建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速榮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普通股	—	100	於廣西越秀蒼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 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 深圳之廣深公路 (附註 a)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0 元	—	60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廣州市 北二環高速公路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36 集團結構(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 元	—	9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 從化之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龍潭 之 1909 省道(附註 a)
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 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 汕頭之廣汕公路 (附註 a)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 元	—	9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 花都之廣花公路 (附註 a)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越秀蒼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0,925,000 元	—	100	開發及管理廣西蒼郁 高速公路
河南瑞貝卡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60,754,500 元	—	100	開發及管理河南尉許 高速公路
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 元	—	75	開發及管理湖南省 湘江二橋(附註 22)
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29,328,460 元	—	90	開發及管理湖南省長株 高速公路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36 集團結構(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陝西省之 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大橋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36 集團結構(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翔丰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於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永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5,200,000元	—	60 (附註b)	發展及管理天津津保 高速公路
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0元	—	51	發展及管理廣西梧州碼頭
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495,089,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湖北漢孝 高速公路
廣州越通公路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36 集團結構(續)

合營企業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擁有			主要業務
			權益／投票權 擁有權	利潤分成之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5	33	35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權益應佔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7.78 (附註c)	開發及管理於虎門之 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105,959,997元	—	23.63	開發及管理清連高速公路 及連接清遠與連州 之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於汕頭之 汕頭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市 北環高速公路

附註：

- (a) 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營運。
- (b) 截至二〇一二年為止之利潤分配比率為90%，由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及由二〇一六年起之利潤分配比率分別為40%及60%。
- (c) 截至二〇〇九年及由二〇一〇年起之利潤分配比率分別為27.78%及18.446%。

37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對淨盈利，淨資產或淨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春秀先生(董事長)
梁由潘先生
何柏青先生
錢尚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公司秘書

余達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曾金訂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女士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uexiutransport>
<http://www.hkexnews.hk>